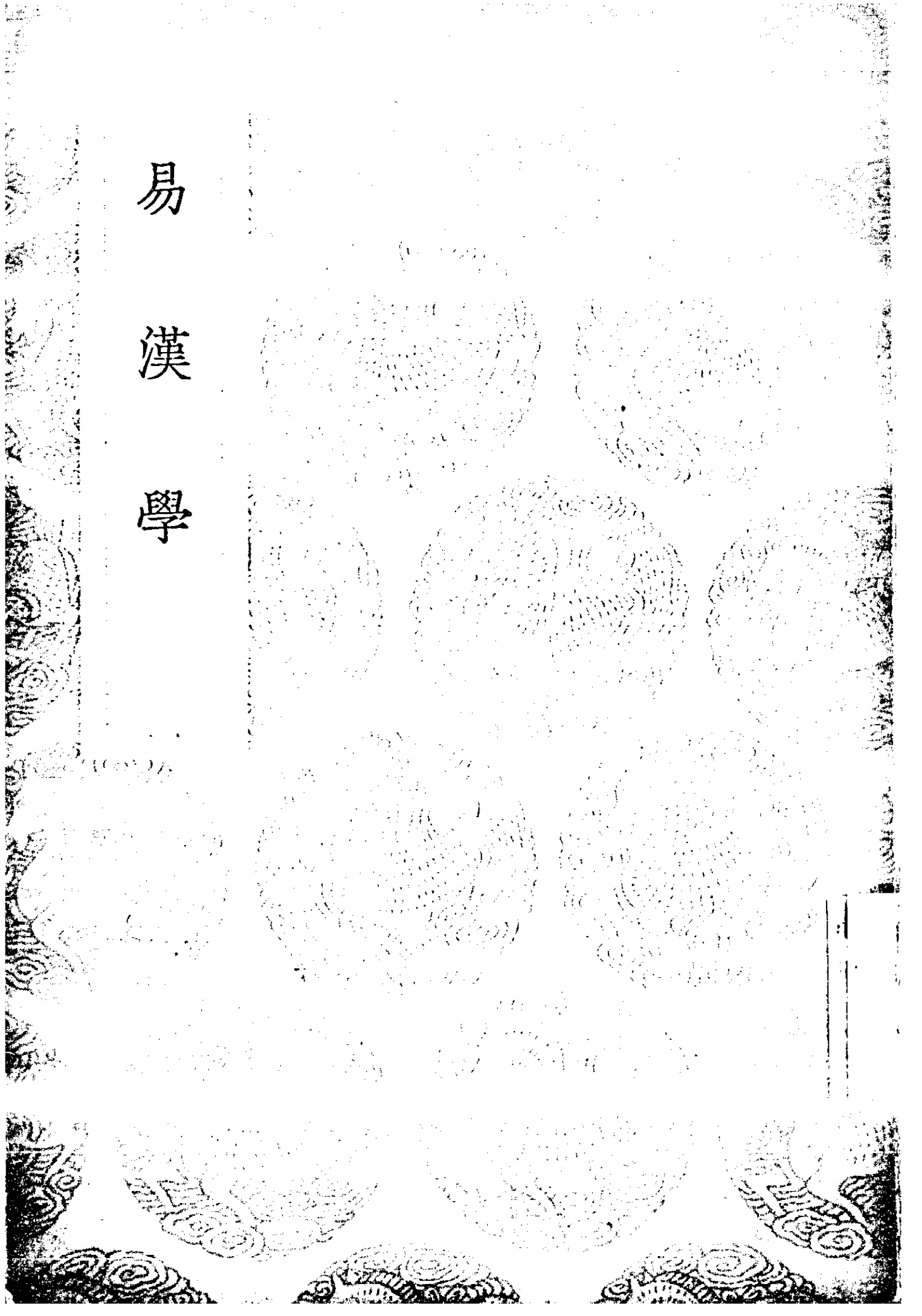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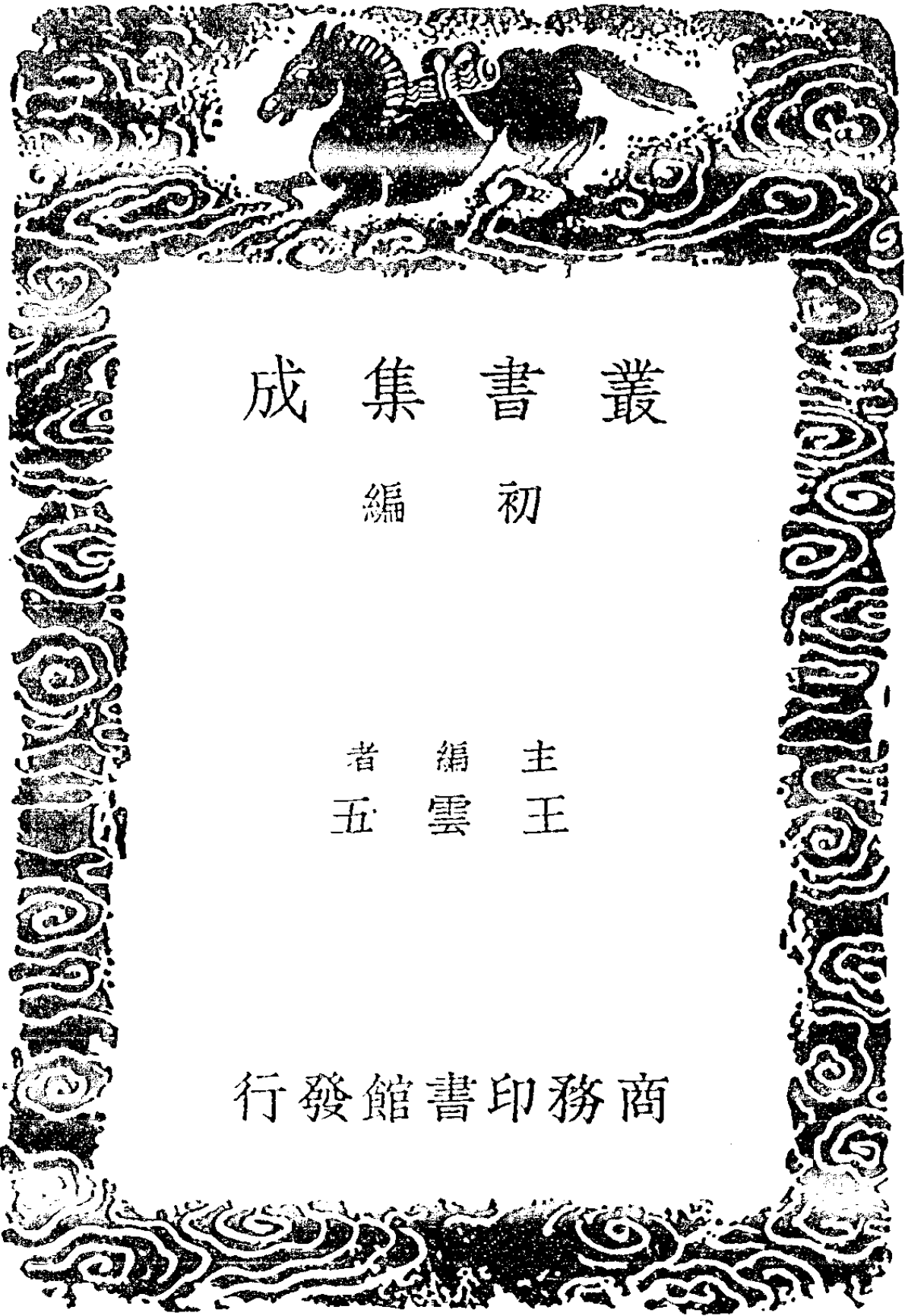


易
漢
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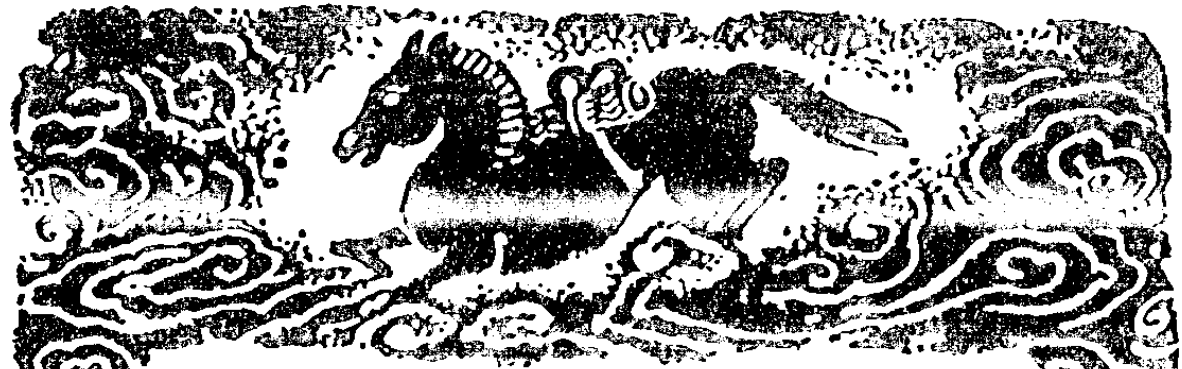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易 漢 學



3 0649 0123 8

撰 棟 惠



本館據經訓堂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易漢學自序

六經定于孔子。燬于秦。傳于漢。漢學之亡久矣。獨詩、禮、公羊猶存。毛、鄭、何三家。春秋爲杜氏所亂。尙書爲僞孔氏所亂。易經爲王氏所亂。杜氏雖有更定。大校同于賈服。僞孔氏則雜采馬王之說。漢學雖亡而未盡亡也。惟王輔嗣以假象說易。根本黃老。而漢經師之義蕩然無復有存者矣。故宋人趙紫芝有詩云。輔嗣易行無漢學。元暉詩變有唐風。蓋實錄也。棟曾王父樸菴先生嘗閱漢易之不存也。取李氏易解所載者。參衆說而爲之傳。天崇之際。遭亂散佚。以其說口授王父。王父授之先君子。先君子于是成易說六卷。又嘗欲別撰漢經師說易之源流而未暇也。棟趨庭之際。習聞餘論。左右采獲。成書七卷。自孟長卿以下五家之易。異流同源。其說略備。嗚呼。先君子卽世三年矣。以棟之不才。何敢輒議著述。然以四世之學。上承先漢。存什一于千百。庶後之思漢學者。猶知取證。且使吾子孫無忘舊業云。是爲序。

083
112/
20457

易漢學卷一

清 東吳徵士惠棟

孟長卿易上

卦氣圖說



孟氏卦氣圖以坎離震兌為四正卦。餘六十卦。卦主六日七分。合周天之數。內辟卦十二。謂之消息卦。乾盈為息。坤虛為消。其實乾坤十二畫也。繫辭云。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一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夫以二卦之策。當一期之數。則知二卦之爻。周一歲之用矣。四卦主四時。爻主二十四氣。十二卦主十二辰。爻主七十二候。六十卦主六日七分。爻主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辟卦為君。雜卦為臣。四正為方伯。二至二分。寒溫風雨。總以應卦為節。是以周易參同契曰。君子居室。順陰陽節。藏器俟時。勿違卦月。謹候日辰。審察消息。纖芥不正。悔吝為賊。二至改度。乖錯委曲。隆冬大暑。盛夏霜雪。二分縱橫。不應漏刻。水旱相伐。風雨不節。蝗蟲湧沸。羣異旁出。此言卦氣不效。則分至寒溫皆失其度也。春秋命歷序曰。元氣

正則天地 漢書谷永對策曰。王者躬行道德。則卦氣理效。五徵時序。象洪範五行言 失道妄行。則卦氣悖亂。咎徵著郵。後漢張衡上疏。亦言律歷卦候。數有徵效。郎顛七事云。今春當旱。夏必有水。以六日七分候之可知。 樊毅修華嶽碑云。風雨應卦。澍潤萬

物是漢儒皆用卦氣為占驗。宋元以來，漢學日就滅亡，幾不知卦氣為何物矣。余既列二圖于後，兼采先儒諸說，以為左證焉。



圖分七日六

魏正光曆推四正卦術曰十一月未濟蹇頤中孚復十二月屯謙睽升臨正月小過蒙益漸泰二月需隨晉解大壯三月豫訟蠱革夬四月旅師比小畜乾五月大有家人井咸姤六月鼎豐渙履遯七月恆節同

人損否八月巽萃大畜賁觀九月歸妹无妄明夷困剝十月艮既濟噬嗑大過坤又云四正爲方伯中孚爲三公復爲天子屯爲諸侯謙爲大夫睽爲九卿升還從三公周而復始。

易緯稽覽圖曰甲子卦氣起中孚六日八十分日之七鄭康成注云六以候也八十分爲一日日之七者一卦六日七分也。

易緯是類謀曰冬至日在坎春分日在震夏至日在離秋分日在兌四正之卦卦有六爻爻主一氣共主二十

四氣餘六十卦卦主六日七分八十分日之七歲有十二月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六十而一周。

唐一行六卦議曰十二月卦出於孟氏章句其說易本於氣易乾鑿度曰太易者未見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康成注云太易之始漠然無氣可見者太初之氣寒溫始生也乾

鑿度又云易變而爲一注云一主北方氣漸生之始此則太初之氣所生也孟喜弟子趙賓說易箕子之明夷謂陰陽氣无箕子當作蓍滋而後以人事明之京氏又以卦爻配期坎離震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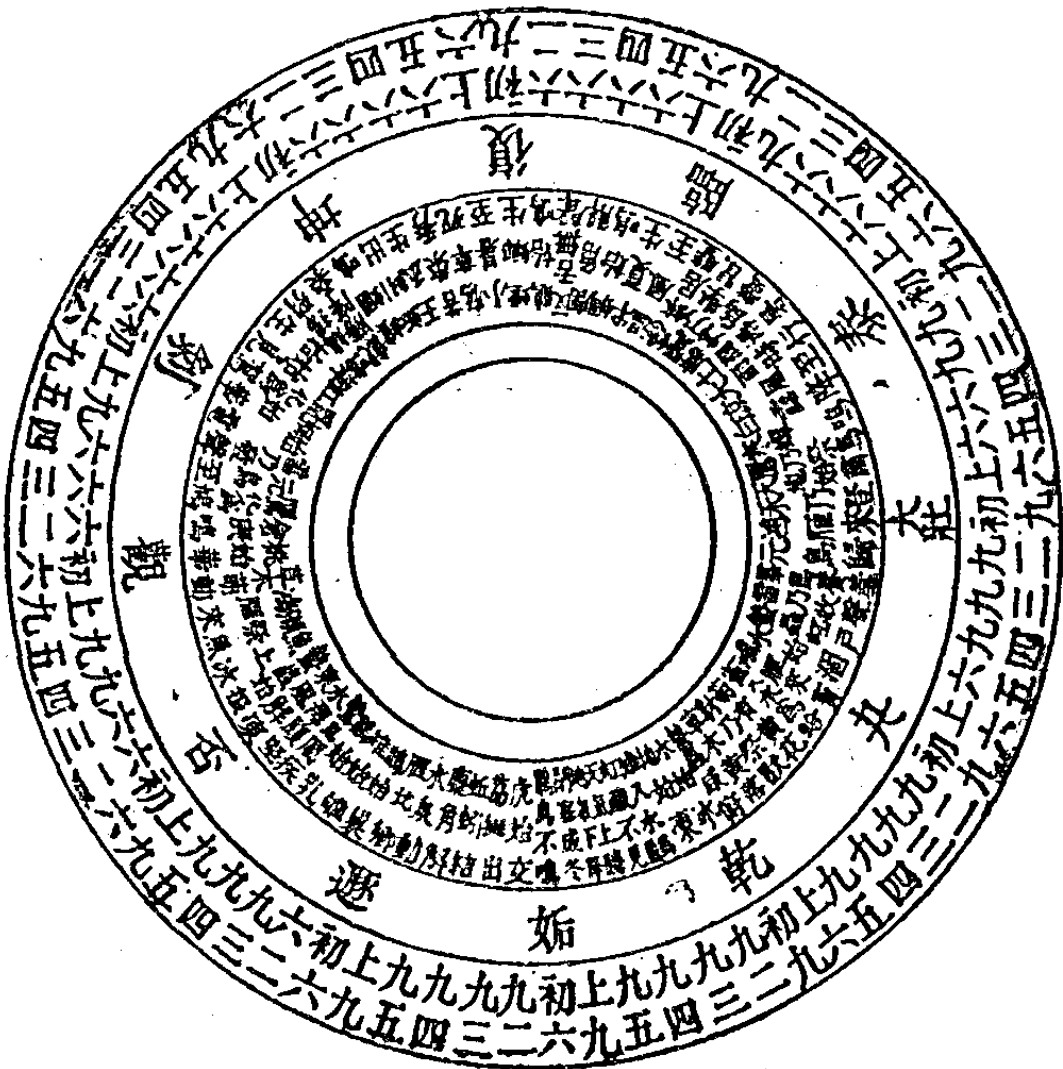
其用事自分至之首皆得八十分日之七十三頤晉井大畜四卦皆在分至之首皆五日十四分四卦共少二百九十二分餘皆六日

七分自乾象歷以降皆因京氏惟天保歷依易通統軌圖自八十有二節五卦初爻相次用事及上爻與中氣皆終非京氏本旨及七略所傳按郎顛所傳皆六日七分不以初爻相次用事齊歷謬矣易爻當日十有二中直全卦之初十有二節直全卦之中齊歷又以節在貞氣在紂非是。

復卦經云。七日來復。康成注曰。建戌之月。以陽氣既盡。建亥之月。純陰用事。至建子之月。陽氣始生。隔此純陰一卦。卦主六日七分。舉其成數言之。而云七日來復。孔穎達曰。案易緯云。卦氣起中孚。故離坎震兌各主其一方。其餘六十卦。卦有六爻。爻別主一日。凡主三百六十日。餘有五日四分日之一者。每日分爲八十分。五日分爲四百分。四分日之一。又分爲二十分。是四百二十分。六十卦分之。六七四十二。卦別各得七分。是每卦六日七分也。李鼎祚曰。案易軌。一歲十二月。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以坎震離兌四方正卦。卦別六爻。爻主一氣。其餘六十卦三百六十爻。爻主一日。當周天之數。餘五日四分日之一。以通閏餘者。剝卦陽氣盡於九月之終。至十月末。純坤用事。坤卦將盡。則復陽來。隔坤之一卦。六爻爲六日。復來成震。一陽爻生。爲七日。故言反復其道。七日來復。是其義也。

繫辭上曰。旁行而不流。九家易曰。旁行周合六十四卦。月主五卦。爻主一日。歲既周而復始。周易折中啓蒙附論曰。日月之法不同。而其餘分皆七。故漢儒卦氣。每卦直六日。尙餘七分。古今歷法。一章之內。有七閏月者。法由茲起也。又曰。每卦直六日七分者。日以八十分爲法也。蓋歲數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四乘而三除之。爲四百八十七。故四百八十七者。歲策也。每卦直六日。六八四十八。得四百八十分。又餘七分。歲策之根也。積六十卦。直三百六十日。餘分之積。共四百二十分。以日法除之。爲五日四分日之一。

右李旣所傳卦氣圖也。其說原于易緯。素問曰。五日謂之候。三候謂之氣。六氣謂之時。四時謂之歲。乾



卦氣二十七候圖

鑿度曰天氣三微而成一著三著而成一體康成注云五日為一微十五日為一著故五日有一候十五日成一氣康成又云每一卦生三氣則各得十五日十二卦卦各六爻爻主一候而一歲之運周焉

案御覽載易緯通卦驗

九百六十七卷 九百四十四卷

曰驚蟄大壯初九候桃始華不華倉庫多火今圖與之合又曰姤

上九候蟬始鳴不鳴國多妖言案圖姤九五蜩始鳴

蜩蟬同

上九半夏生遲一候者朱子發遺云易通卦

驗易家傳先師之言所記氣候比之時訓晚者二十有四早者三今圖依時訓故異也

困學紀聞曰月令仲冬虎始交通卦驗云

小寒季冬鶴始巢詩推度災云復之日雉雊鷄乳通卦驗云立春皆以節有早晚也

消息

剝象傳曰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

豐象傳曰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

臨象傳曰至於八月有凶消不久也

左傳正義易曰伏羲作十言之教曰乾坤震巽坎離艮兌消息

繫辭上曰變化者進退之象也荀爽曰春夏為變秋冬為化息卦為進消卦為退也

說卦曰數往者順知來者逆仲翔曰坤消從午至亥上下故順也乾息從子至巳上下故逆也

九家易注。泰卦曰：陽息而升，陰消而降。陽稱息者，長也；起復成巽，萬物盛長也。陰言消者，起姤終乾，萬物成熟，熟則給用，給用則分散，故陰用特言消也。

易緯乾鑿度曰：聖人因陰陽起消息，立乾坤以統天地。又云：消息卦，純者爲帝，不純者爲王。

史記歷書：太史公曰：皇帝考定星歷，建立五行，起消息。注：皇侃曰：乾者陽生爲息，坤者陰死爲消也。

漢書：京房上封事曰：辛酉以來，少陰倍力而乘消息。孟康曰：房以息卦爲辟，辟，君也。消卦曰：太陰，息卦曰：太陽。其餘卦曰：少陰，少陽，爲臣下也。

後漢書：陳忠上疏曰：頃季夏大暑而消息不協，寒氣錯時，水漏爲變，天之降異，必有其故。所舉有道之士，可策問國典所務，王事過差，令處煖氣不效之意，庶有讜言以承天誠。

四正

說卦曰：震，東方也；離也者，南方之卦也；兌，正秋也；坎者，正北方之卦也。

案：震，離，兌，坎，陰陽各六爻。荀爽以爲乾六爻皆陽，陽爻九，四九三十六，合四時；坤六爻皆陰，陰爻六，六六二十四，合二十四氣。蓋四正者，乾坤之用。翟玄注文言云：乾坤有消息，從四時來也。

繫辭上曰：兩儀生四象，仲翔曰：四象，四時也。兩儀，謂乾坤也。乾二五之坤，成坎離震兌。震，春，兌，秋，坎，冬，離，夏，故兩儀生四象。

孟氏章句曰：坎離震兌二十四氣，次主一爻，其初則二至二分也。坎以陰包陽，故自北正微陽動於下，升

而未達。極於二月。凝澗之氣消。坎運終焉。春分出於震。始據萬物之元。為主於內。則羣陰化而從之。極于南正。而豐大之變窮。震功究焉。離以陽包陰。故自南正。微陰生於地下。積而未章。至于八月。文明之質衰。離運終焉。仲秋陰形于兌。始循萬物之末。為主於內。羣陽降而承之。極于北正。而天澤之施窮。兌功究焉。故陽七之靜始於坎。陽九之動始於震。陰八之靜始於離。陰六之動始於兌。故四象之變。皆兼六爻。而中節之應備矣。一行六卦議

易緯是類謀曰。冬至。日在坎。春分。日在震。夏至。日在離。秋分。日在兌。四正之卦。卦有六爻。爻主一氣。

康成注通卦驗曰。冬至。坎始用事。而主六氣。初六爻也。小寒於坎。直九二。大寒於坎。直六三。立春於坎。直六四。雨水於坎。直九五。驚蟄於坎。直上六。春分於震。直初九。清明於震。直六二。穀雨於震。直六三。立夏於震。直九四。小滿於震。直六五。芒種於震。直上六。夏至於離。直初九。小暑於離。直六二。大暑於離。直九三。立秋於離。直九四。處暑於離。直六五。白露於離。直上九。秋分於兌。直初九。寒露於兌。直九二。霜降於兌。直六三。立冬於兌。直九四。小雪於兌。直九五。大雪於兌。直上六。

孟康漢書注曰。分卦直日之法。一爻主一日。六十卦為三百六十日。餘四卦震、離、兌、坎。為方伯監司之官。所以用震離兌坎者。是二至二分用事之日。又是四時各專王之氣。各卦主時。其占法。各以其日觀其善惡也。

魏正光歷曰。四正為方伯。薛瓚注漢書曰。京房謂方伯卦震、兌、坎、離也。京氏易傳曰。方伯分威。厥妖馬生。

子亡。

易緯乾鑿度曰：四維正紀，經緯仲序，度畢矣。康成云：四維正四時之紀，則坎離為經，震兌為緯。此四正之卦，為四仲之次序也。

京氏易傳曰：賦斂不理，茲謂禍。厥風絕經緯。四時不正也。又云：大經在辟而易臣，茲謂陰動。坎離為經，位方伯，故云大

方伯擬君，易共臣道也。又云：大經搖政，茲謂不陰。不陰，不臣也。

漢書魏相奏曰：東方之卦，不可以治西方；南方之卦，不可以治北方；春與兌治則饑，秋與震治則華；冬與離治則泄，夏與坎治則雹。

十二消息

易繫辭曰：變通配四時。仲翔曰：變通趣時，謂十二月消息也。泰、大壯、夬、配春；乾、姤、遯、配夏；否、觀、剝、配秋；坤、復、臨、配冬。謂十二月消息相變通而周於四時也。

又云：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仲翔曰：謂十二消息，九六相變，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故變在其中矣。

又曰：往來不窮，謂之通。荀爽曰：謂一冬一夏，陰陽相變易也。十二消息，陰陽往來無窮已，故通也。

又曰：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仲翔曰：乾為寒，坤為暑，謂陰息陽消，從姤至復，故寒往暑來也；陰訓陽信，從復至泰，故暑往寒來也。

又曰。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九家易曰。範者法也。圍者周也。言乾坤消息。法周天地而不過於十二辰也。辰、日月所會之宿。謂謙、警、降、婁、大梁、賓、沈、鶉首、鶉火、鶉尾、壽星、大火、析木、星紀、玄枵、之屬。是也。謙警以下謂自寅至丑自

秦至臨也。

干寶注乾六爻曰。陽在初九。十一月之時。自復來也。初九甲子。乾納甲。天正之位。而乾元所始也。陽在九二。

十二月之時。自臨來也。陽在九三。正月之時。自泰來也。陽氣在四。二月之時。自大壯來也。陽在九五。三月

之時。自夬來也。陽在上九。四月之時也。四月於消息為乾。又注坤六爻曰。陰氣在初。五月之時。自姤來也。陰氣在二。

六月之時。自遯來也。陰氣在三。七月之時。自否來也。陰氣在四。八月之時。自觀來也。陰氣在五。九月之時。

自剝來也。陰在上六。十月之時也。十月於消息為坤。

康成注乾鑿度曰。消息於雜卦為尊。每月者譬一卦而位屬焉。各有所繫。案每月譬一卦者。如乾之初

九屬復。坤之初六屬姤。是也。臨觀以下倣此。

春秋緯樂緯曰。夏以十三月為正。息卦受泰。物之始。其色尚黑。以寅為朔。殷以十二月為正。息卦受臨。物之牙。其色尚白。以鷄鳴為朔。周以十一月為正。息卦受復。其色尚赤。以夜半為朔。

此後漢陳寵所謂三微成著以通三統也。康成謂十日為微，一月為著，三微成著，一爻也。三著成體，乃泰卦也。

易緯乾鑿度曰：孔子曰：復表日角，臨表龍顏，泰表載與載同，干大壯表握訴龍角大辰古聲，夫表升骨履文。

姤表耳參漏足履王知多權，遯表日角連理，否表二好文坤為文故好文，觀表出準虎，剝表重童與童同，明歷元。

案十二消息皆辟卦，故舉帝王之表以明之。

周易參同契曰：朔旦為復初九晦至朔旦震來受符，陽氣始通，出入无疾仲翔云：謂出震成乾，入巽成坤，坎為疾，十二消息不見坎象，故出入无疾，立表微剛，黃鐘建

子章昭曰：十一月黃鐘，乾初九也。康成曰：黃鐘，子之氣也。十一月建焉，兆乃滋張，播施柔暖，黎蒸得常，臨爐施條九，開路正光，光耀漸近，日以益長。

丑之大呂康成曰：大呂，丑之氣也。十二月建，結正低昂，仰以成泰九，剛柔並隆，陰陽交接，小往大來仲翔曰：坤陰謂外為小，往乾陽信內為大來，輻輳

於寅，運而趣時，漸歷大壯九，俠列卯門春分為卯，卯為開門，榆莢墮落，還歸本根二月榆落，魁臨於卯，翼奉風角曰：木落歸木，刑德相負建緯卯，卯刑德

並會相見歡喜，晝夜始分，夫陰以退，陽升而前，洗濯羽翮九五飛龍，振索宿塵，乾健盛明，廣被四鄰，陽終於巳上巳，中而相

干姤始紀序。初六履霜最先。井底寒泉。巽初六與乾初九為飛伏乾為冰也。午為蕤賓。庚成曰蕤賓。午之氣也。五月建焉。賓服於陰。陰為主人。遞去世

位。六二遞。乾二世。收斂其精。懷德俟時。陰積曰遞。俟時也。栖遲昧冥。否塞不通。六三萌者不生。陰伸陽誦。沒陽姓名。觀其權量。

四。察仲秋情。任畜微稚。老枯復榮。薺麥芽蘖。因冒以生。八月麥生。天剛據酉。詩緯推度災曰。陽本為雄。陰本為雌。物本為魂。雄生八月仲節。號曰太初。行三節。宋均注曰。本即原也。變陰陽

為雌。雄魂也。節猶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必知生八月仲者。據此時。麥齊生以為驗也。陽生物行三節者。須雌俱行物口也。剝爛肢體。六五雜卦曰。剝爛也。初足。二采。四膚。指間稱采。采上稱膚。皆屬肢體。消滅其形。消良入坤。化氣

既竭。秋冬為化。亡失至神。乾為神。道窮則返。歸乎坤元。坤元即乾元。

月令孟春曰。是月也。天氣下降。地氣上騰。正義曰。天地之氣。謂之陰陽。一年之中。或升或降。故聖人作象。各分為六爻。以象十二月。陽氣之升。從十一月為始。至四月。六陽皆升。六陰皆伏。至五月。一陰初升。至十月。六陰盡升。六陽盡伏。今正月云。天氣下降。地氣上騰者。陽氣五月之時。為陰從下起。上嚮排陽。至十月之時。六陽退盡。皆伏於下。至十一月。陽之一爻。始動地中。至十二月。陽漸升。陽尚微。未能生物之極。正月三陽既上。成為乾卦。乾體在下。三陰為坤。坤體在上。是陽氣五月初降。至正月為天體。而在坤下也。十一月一陽初生。而上排陰。至四月。陰爻伏盡。六陽在上。五月一陰生。六月二陰生。陰氣尚微。成物未具。七月。

三陰生而成坤體。坤體在下，三陽爲乾而體在上。所以十月云地氣下降，天氣上騰。劉洽、汜闕、皇侃之徒，既不審知其理，又不能定其旨趣，誼誼撓撓，亦無取焉。

辟卦雜卦

易緯乾鑿度曰：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以卦用事。一卦六爻，爻一日，凡六日。七分歸閏初用事一日，天子諸侯也。二日，大夫也。三日，卿也。四日，三公也。五日，辟也。六日，宗廟。爻辭善則善，凶則凶。康成注云：辟，天子也。天王諸侯者，言諸侯受其吉凶者，唯天子而已。

案易緯此說與齊天保歷合，所謂五卦初爻相次用事也。其云六日宗廟未詳，豈一卦六爻備有此六者耶？卦氣五位，以公、辟、侯、大夫、卿、周還用事，此始侯者，從月數也。

魏正光歷卦曰：四正爲方伯，中孚爲三公，復爲天子，屯爲諸侯，謙爲大夫，睽爲九卿，升還從三公，周而復始。

京房上封事曰：迺辛巳，蒙氣復乘卦，太陽侵色。張晏曰：晉卦解卦也。太陽侵色，謂大壯也。

案大壯，辟卦也。乾九四用事，故云太陽。晉解，雜卦也。皆主二月。晉九卿也，解三公也，皆雜卦。太陽侵色，雜卦于消息也。

又曰：辛酉以來，少陰倍力而乘消息。孟康曰：房以消息卦爲辟，辟，君也。消卦曰太陰。姤、遯、否、觀、剝、坤息卦曰太陽。

復、臨、泰、大壯、夬、乾。其餘卦曰少陰少陽為臣下也。并力雜卦氣于消息也。

後漢書朱穆奏記梁冀曰今年九月天氣鬱冒五位四候連失正氣。

案五位謂公辟侯大夫卿四候四正也。

易緯稽覽圖曰非太平而雜卦以其度效。□辰則□□□□
原註雜卦九三、上六、決溫、九三、上九、微溫、六三、上九、決寒、六三、上六、微寒、六日七分中口辰效則可□□□□ □消

息及四時卦當盡其日。盡六日七分日。時七十二分也。 太平□□□□太陰用事。謂從否至臨。 而少陽卦當效時至□□□□□□一時

非太平以其卦分效則可。六日□□□□分致□□□□ 至立效也。太陽用事。謂從泰至遯。 少陰卦效六□□□□□□
乾位北

然息之卦當勝雜卦也。六日八十分日之七。從八十分為一日之七者一卦六日七分從得一卦 四時卦□□□□□□□□
謂四正卦坎離震兌四時方伯之卦

也。七十三分而從得一卦。坎常以冬至日始效。復生坎。七日消息及雜卦相去各如中孚。卦上有陰。百二十日為雨。剝陰

氣上達。實霜以降。乾元序制記。坎初六。冬至。廣莫風。云云。玉海

易漢學卷二

孟長卿易下

推卦用事日

劉洪乾象歷推卦用事日曰。因冬至大餘倍其小餘。坎用事日也。加小餘千七十五。滿乾法。從大餘。中孚用事日也。求次卦。各加大餘六。小餘百三。其四正各因其中日。而倍其小餘。

魏書律歷志推四正卦術曰。因冬至大小餘。即坎卦用事日。春分。即震卦用事日。夏至。即離卦用事日。秋分。即兌卦用事日。○求中孚卦。加冬至小餘五千五百三十。小分九。微分一。微分滿五。從小分。小分滿氣法。從小餘。小餘滿部法。從大餘。命以紀算外。即中孚卦用事日。其解加震。咸。加離。賁。加兌。亦如中孚加坎。

。求次卦。加坎。大餘六。小餘五千五百二十九。新歷云一千四百七十三。小分十四。微分滿五。從小分。小分滿氣法。新歷云滿

小分從小餘。小餘滿部法。從大餘。命以紀算外。即復卦用事日。大壯加震。姤加離。觀加兌。如中孚加坎。當云

坎。加

六十卦用事之月

十一月未濟蹇頤中孚復

頤卦初六曰舍爾靈龜半農先生易說曰頤有龜象內陰外陽陽象甲陰象體而初在下象伏龜伏龜者靈龜也龜能食氣食氣者神明而壽故稱靈頤十一月之卦其位在北龜為元武蟄伏之初陽在下象之

易繫辭曰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仲翔曰巽四以風動天震初以雷動地二變成益故之震初中孚十一月雷動地中

案冬至之卦復也其實起于中孚七日而後復應故楊子雲太元準以為中為六十四卦之首易緯稽覽圖亦云甲子卦氣起中孚也

孟喜易章句曰自冬至初中孚用專一月之策九六七八是為三十而卦以地六候以天五五六相乘消

息一變十有二變而歲復初一行六卦議

後漢書魯恭上疏曰易十一月君子以議獄緩死注云易中孚象詞也稽覽圖中孚十一月卦也

王伯厚困學紀聞曰上繫七爻起於中孚鳴鶴在陰下繫十一爻起於咸憧憧往來卦氣圖自復至咸八十八陽九十二陰自姤至中孚八十八陰九十二陽咸至姤凡六日七分中孚至復亦六日七分陰陽自然之數也

馬季長易乾初九注曰：初九建子之月，陽氣始動於黃泉，故云潛龍。王伯厚曰：歷元始於冬至，卦氣起於中孚，應詩於十月，曰爲改歲，周以十一月爲正，蓋本此。復彖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荀爽曰：復者，冬至之卦，陽起初九爲天地心，萬物所始，吉凶之先，故曰見天地之心。

十二月，屯睽、升、臨。屯，內卦主冬至十一月，外卦主小寒十二月節。

易屯象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崔憬注云：十二月，陽始浸長而交於陰，故曰剛柔始交，萬物萌芽生於地中，有寒冰之難，故言難生。說文曰：屯，難也。象草木之初生，屯然而難，从中貫一，地也。尾曲。

屯象曰：雲雷屯，九家易云：雷雨者興養萬物，今言屯者，十二月，雷伏藏地中，未得動出，雖有雲雨，非時長育，故言屯也。

易緯稽覽圖曰：屯十一月，內卦神人從中山出，趙地動，北方三十日千里馬數。至隋王劭釋云：屯十一月，神人從中山出者，此外動而大亨，作趙地動者，中山爲趙地，千里馬者，屯卦震上坎上，震於馬爲作足，坎於馬爲美脊，馬行先作弄四足也。北史。

易緯乾鑿度孔子曰升者十二月之卦也陽氣升上陰氣欲承萬物始進

復象曰七日來復李啟注云七日者非坤之七日坤為十月卦卦氣起中孚太元中首見之中孚十一月

六日七分之後復卦用事復七日六分之後屯卦用事它皆倣此

七日六分未詳似仍當作六日七分抑或別有據也

唐一行七日度議曰國語曰農祥晨正日月底於天廟土乃脉發先時九日太史告稷曰自今至于初吉陽氣俱蒸土營其動弗震不渝脉其滿膏穀乃不殖周初先立春九日日至營室古歷距中九十一度是日晨初大火正中故曰農祥晨正日月底于天廟也於易象升氣究而臨受之自冬至後七日乾精始復

七日中孚一卦乃大寒地統之中陽洽於萬物根柢而與萌芽俱升木在地中之象升坤上巽下升氣已達則當推而大

之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於消息龍德在田九二乾臨同物得地道之和澤而動於地中升陽憤盈土氣震發故曰自今

至於初吉陽氣初蒸土膏其動又先立春三日而小過用事小過內卦陽好節止于內動作于外矯而過正然

後返求中焉是以及于艮維小過內卦艮則山澤通氣陽精闢戶甲坼之萌見而孳穀之際離故曰不震不渝

脉其滿膏穀乃不殖新唐書志

易臨卦經曰。至于八月有凶。康成曰。臨卦斗建丑而用事。殷之正月也。當文王之時。紂爲无道。故於是卦爲殷家著興衰之戒。以見周改殷正之數云。臨自周二月用事。訖其七月。至八月而遯卦受之。此終而復始。王命然矣。

易緯乾鑿度曰。易曰。知臨大君之宜。吉。臨者。大也。陽氣在內。中和之盛。應于盛位。浸大之化。行于萬民。故言宜。

正月。小過、蒙、益、漸、泰。

小過內卦主大寒十二月。外卦主立春正月節。

易緯乾鑿度曰。中孚爲陽。貞於十一月子。小過爲陰。貞於六月未。法於乾坤。康成曰。中孚貞於十一月子。小過正月之卦也。宜貞於寅而貞於六月。非其次。故言象法乾坤。

項安世周易玩辭曰。小過、寅之初氣也。斗方直。艮而震氣上出。疑於過矣。然去卯不遠。亦未爲大過也。易緯乾鑿度曰。乾、陽也。坤、陰也。並如而交錯行。乾貞於十一月子。左行陽時。六、坤貞於六月未。右行陰時。六、以奉順成其歲。歲終。次從於屯蒙。屯蒙主歲。屯爲陽。貞於十二月丑。其爻左行。以間時而治六辰。蒙爲陰。貞於正月寅。其爻右行。亦間時而治六辰。歲終則從其次卦。

次卦爲需訟。

此言主歲卦也。參同契曰。屯以子申。蒙用寅戌。餘六十卦。各自有日。謂需訟以下也。

又曰朔旦屯直事。至暮蒙當受。晝夜各一卦。用之依次序。

晝夜各一卦。六十卦止得一百八十日。春夏據內。體秋冬當外用。一卦內外分之。周一歲之數也。

當時

本有各卦主歲之圖。而屯蒙不貞丑寅。故康成云。屯蒙之貞。違經失義。是也。

乾坤以下。兩卦主一歲。後人不知。造為反對。非古法也。

千寶蒙卦注曰。蒙於消息為正月卦也。正月之時。陽氣上達。故屯為物之始生。蒙為物之稨也。

易緯乾鑿度。孔子曰。益之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亨于帝。吉。益者。正月之卦也。天氣下施。萬物皆益。王用亨于帝者。言祭天也。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天氣三微而成一著。三著而成一體。方知此之時。天地交。萬物通。故泰益之卦。皆夏之正也。此四時之正。不易之道也。康成注曰。五日為一微。十五日為一著。故五日有一候。十五日成一氣也。冬至陽始生。積十五日。至小寒為一著。至大寒為二著。至立春為三著。凡四十五日而成一節。故曰三著而成體也。正月則泰卦用事。故曰成體而郊也。

蔡邕明堂月令論曰。易正月之卦曰泰。其經曰。王用亨于帝。吉。孟春令曰。乃擇元日。祈穀于上帝。顓頊歷

疑作術

曰。天元正月己巳朔。日立春。日月俱起於泰。建宮室制度。月令孟春之月。日在營室。易曰。不利為

寇。利用禦寇。今日兵戎不起。不可從我始。

案蔡氏此論。證易與月令合也。詩匏有苦葉云。士如歸妻。迨冰未泮。箋云。冰未散。正月中以前也。易漸

卦云。女歸吉。漸正月卦。正與詩合。

二月。需、隨、晉、解、大壯。需、內卦主雨水正月。外卦主驚蟄二月節。

易緯乾鑿度。孔子曰。隨上六。拘繫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隨者。二月之卦。隨德施行。藩決難解。萬物隨陽而出。故上六欲待九五拘繫之。維持之。明被陽化而陰欲隨之也。康成云。大壯九三。爻主正月。陰氣猶在。故羝羊觸藩而羸其角也。至于九四。主二月。故藩決不勝羸也。言二月之時。陽氣已壯。施生萬物。而陰氣漸微。不能為難以障閉陽氣。故曰藩決難解也。

大壯九三。主正月。未詳。案齊天保歷。以卦之貞悔分節氣。豈九三在貞為正月中。九四在悔為二月節歟。

易解彖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仲翔云。險坎動震。解。二月。雷以動之。雨以潤之。物咸孚甲。萬物生震。震出險上。故免乎險也。

漢書京房傳曰。房以建昭三年二月朔。拜上封事日。迺辛巳。蒙氣復乘卦。太陽侵色。張晏曰。晉卦。解卦也。太陽侵色。謂大壯也。

案。晉。九卿也。解。三公也。皆雜卦。大壯。辟也。太陽侵色。雜卦干消息也。

郎顛七事曰。孔子曰。雷之始發。大壯始。春秋傳曰。雷乘乾曰大壯。大衍歷經。春分辟大壯。雷乃發聲。孔瓊注。穆天子傳。引歸藏易曰。豐隆。御雲得大壯卦。遂為雲師也。君弱臣彊。從

解起。大壯。辟為君。解。三公為臣。今月九日至十四日。一。爻。大壯用事。消息之卦也。消息即辟卦。於此六日之中。雷當發聲。發聲則歲

和王道興也。易曰：蠱出地奮豫。豫內卦主春分二月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蠱者所以開發萌芽，辟陰除害，萬

物須蠱而解，資雨而潤。故經曰：蠱以動之，雨以潤之。王者崇寬大，順春令，則蠱應節，不則發動於冬，當震

反潛。故易傳曰：當蠱不蠱，太陽弱也。太陽謂大壯今蒙氣不除，則其效也。蒙氣解見京易卷

漢書五行志曰：嚴公七年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易曰：雷雨作解，是歲歲在元枵，齊分豈

也。雨以解過施，復從上下，象齊桓行霸，復興周室也。周四月，夏二月也。解二月卦故以明之

三月，豫、訟、蠱、革、夬。豫內卦主春分二月中，外卦主清明三月節

漢書五行志曰：雷以二月出，其卦曰豫，言萬物隨雷出地，皆逸豫也。以八月入，其卦曰歸妹，言雷復歸入

地，則孕毓根核。與亥同，歸妹內卦主秋分八月保藏蟄蟲，避盛陰之害。出地則養長華實，發揚隱伏，宣盛陽之德，入能除害，

出能興利，人君之象也。

易緯乾鑿度曰：陽消陰言夬，夬為言決也。當三月之時，陽盛息，消去陰之氣，萬物畢生，靡不蒙化，譬猶王

者之崇至德。奉承天命。伐決小人以安百姓。故謂之決。

仲翔注。夬卦曰。夬。陽決陰。息卦也。

朱震易叢說曰。夬。三月清明氣也。故曰。苒陸夬夬。苒陸。三月四月生也。

四月。旅。師。比。小畜。乾。

旅。內卦主穀。兩三月中。外卦主立夏四月節。

比象曰。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案。比。四月卦。古者封諸侯以夏。故有是象。白虎通曰。封諸侯以夏。何。陽氣盛養。故封諸侯盛養賢也。

干寶比卦注曰。比。世于七月。而息來在巳。去陰居陽。承乾之命。義與師同。

案。七月辰在申。四月辰在巳。故云。去陰居陽。乾爲辟。故云。承乾命。師亦世于七月。而息在巳。

漢書五行志曰。昭十七年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左氏傳。平子曰。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伐鼓用幣。其餘則否。太史曰。在此月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說曰。正月謂周六月。夏四月。正陽純乾之月也。慝。謂陰爻也。冬至陽爻起。初。故曰復。至建巳之月。爲純乾。亡陰爻。而陰侵陽。爲災重。故伐鼓用幣。責陰之禮。月令。孟春行夏令。則雨水不時。康成注云。巳之氣乘之也。四月。於消息爲乾。後漢書張純奏曰。禘祭以夏四月。夏者。陽氣在上。陰氣在下。故正尊卑之義也。注云。四月乾卦用事。故言陽氣在上也。

攝生月令曰。四月爲乾。注云。生氣卯。死氣酉。

五月大有家人井咸姤

大有內卦主小滿四月中外卦主芒種五月節

易大有象曰火在天上曰大有荀爽曰謂夏火王在天萬物並生故曰大有井九二井谷射鮒鮒子夏傳謂蝦蟆朱震曰井五月之卦故有蝦蟆

案二體巽巽為風風主蟲子夏以為蝦蟆得之

周易參同契曰姤始紀序履霜最先井底寒泉井九五曰井冽寒泉食仲翔云泉自下出稱井周七月夏之五月陰氣在下二已變坎十一月為寒泉故冽寒泉矣

易坤初六曰履霜堅冰至九家易云初六始姤姤為五月盛夏而言堅冰五月陰氣始生地中言始於微霜終至堅冰以明漸順至也

東觀漢記司徒魯恭上疏曰案易五月姤卦用事姤卦巽下乾上初六一陰生五月之卦也經曰后以施令詰四方言君以夏至之日施命令止四方行者所以助微陰也

詰王彌改作詰

仲翔姤卦注曰姤五月南方

朱震易叢說曰姤五月夏至氣也故曰以杞包瓜瓜生於四月中氣故也

六月鼎豐渙履遯

鼎內卦主夏至五月中外卦主小暑六月節

京房易傳曰：雷與火震動曰豐，宜日中。夏至積陰生，豐當正應，吉凶見矣。日中也。又云：上木下火，氣稟純陽，陰生于內。

易臨卦曰：至于八月有凶。仲翔注云：臨與遯旁通，臨消于遯，六月卦也。於周為八月。康成注云：臨自周一月用事，訖其七月，至八月而遯卦受之。

京房上封事曰：臣前以六月中言遯卦不效。法曰：道人始去，寒涌水為災。至其七月，涌水出。

七月恆節同人損否。

損象曰：二簋應有時。仲翔注云：時謂春秋也。損二之五。二之五成益。震二月。互震體。益正月。春也。損七月。兌八月。秋

也。震兌初九主二分。謂春秋祭祀以時思之。

京房易傳曰：節建起甲申，至己丑。陸續注云：為本身節氣。案七月在申節，七月卦故云本身節氣。又云：金上見水，本位相資。金節本位。

也。二氣交爭，失節則嗟。

八月，巽、萃、大畜、賁、觀。巽內卦主處暑七月，外卦主白露八月節。

巽初六曰進退利武人之貞。案四體兌兌為金。金主秋。立秋賞武人。巽又于消息為七月八月。故曰利武人之貞。

虞仲翔姤卦注曰巽八月西方。

漢書五行志曰定公元年十月隕霜殺菽。劉向以為周十月。今八月也。於一作消卦為觀。陰氣未至君位而

殺。劉則至君位矣誅罰不由君出。在臣下之象也。

九月歸妹无妄明夷困剝。歸妹內卦主秋分八月。外卦主寒露九月節。

歸妹象曰澤上有雷歸妹。于寶曰雷薄于澤。八月九月歸藏之時也。

易緯乾鑿度曰孔子曰泰正月之卦也。陽氣始通。陰道執順。故因此以見湯之嫁妹。能順天地之宜。立教

戒之義也。湯嫁妹之詞。見京房易。至于歸妹八月卦也。指內卦。陽氣歸下。陰氣方盛。故復以見湯之嫁妹。

郎顛傳顛上七事曰。漢興以來。今在戊仲十年。於易雌雄祕歷。今值困乏。凡九二。困者衆。小人欲共困害君子也。經曰。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

案困九月卦。九月建戌。順帝時在戊仲。當是困卦主歲。故以為值困乏也。

朱子發周易叢說曰：困九月，霜降氣也。故曰株木曰蒺藜。蒺藜者，秋成也。

乾鑿度曰：陰消陽言剝當九月之時。陽氣衰消而陰終不能盡陽。小人不能決君子也。謂之剝言不安而已。

漢書五行志曰：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隕霜不殺草。劉向以爲今十月，周十二月。於易五爲天位，爲君位。九月，陰氣至五，通於天位，其卦爲剝。剝落萬物始大殺矣。明陰從陽命，臣受君命而後殺也。今十月隕霜不殺草，此君誅不行，舒緩之應也。

十月，艮既濟、噬嗑、大過、坤。

易緯乾鑿度孔子曰：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尅之。高宗者，武丁也。湯之後，有德之君也。九月之時，陽

失正位。既濟爲九月未詳。盛德既衰，而九三得正，下陰能終其道，濟成萬物，猶殷道中衰。至于高宗，扶救衰微，三年

而惡消滅。

應劭風俗通曰：易噬嗑爲獄。十月之卦，獄從犬，言聲。二犬亦存以守也。廷者，陽也。陽上生長，獄者，陰也。陰

生刑煞，故獄皆在廷，比順其位。御覽六百四十三卷。

朱子發周易叢說曰：大過、十月，小雪氣也。故曰：枯楊生稊，枯楊生華。

坤文言曰。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荀爽云。消息之卦。坤位在亥。下有伏乾。陰陽相和。故曰天地之雜也。

唐一行開元大衍歷經

朱震易叢說曰。孟喜京房之學。其書聚見於一行所集。大要皆自子夏傳而出。

大衍步發歛術

天中之策五。餘二百二十一。秒三十一。秒法七十二。地中之策六。餘二百六十五。秒八十六。秒法一百二十。貞卦之策三。餘百三十二。秒百三。辰法七百六十。刻法三百四。

推七十二候。各因中節大小餘命之。即初候日也。以天中之策及餘秒加之。數除如法。即次候日。又加得末候日。凡發歛皆以恆氣。

推六十卦。各因中氣大小餘命之。公卦用事日也。以地中之策及餘秒累加之。數除如法。各次卦用事日。若以貞卦之策。加諸侯卦。得十有二節之初。外卦用事日。

推五行用事。各因四立大小餘命之。即春木、夏火、秋金、冬水。首用事日也。以貞卦之策及餘秒。減四季中氣大小餘。即其月土始用事日。

常氣。月中節。四月卦。

初候。

次候。

末候。

始卦。

中卦。

終卦。

冬至，十一月中。
坎初六。

蚯蚓結。

麋角解。

水泉動。

小寒，十二月節。
坎九二。

公中孚。

辟復。

侯七內。

鴈北鄉。

鵲始巢。

野雞始雊。

侯七外。

大夫謙。

卿睽。

大寒，十二月中。
坎六三。

雞始乳。

鶯鳥厲疾。

水澤腹堅。

公升。

辟臨。

侯小過內。

立春，正月節。
坎六四。

東風解凍。

蟄蟲始振。

魚上冰。

侯小過外。

大夫蒙。

卿益。

雨水，正月中。
坎九五。

獺祭魚。

鴻鴈來。

草木萌動。

驚蟄 二月節
坎上六

公漸

辟泰

侯需 內

春分 二月中
震初九

元鳥至

雷乃發聲

始電

清明 三月節
震六二

桐始華

田鼠化為鴽

虹始見

穀雨 三月中
震六三

萍始生

鳴鳩拂其羽

戴勝降于桑

侯豫 外

大夫訟

卿蠶

公解

辟大壯

侯豫 內

侯需 外

大夫隨

卿晉

公革

辟夫

侯旅 內

立夏。四月中節。
震九四。

螻蟈鳴。

蚯蚓出。

王瓜生。

小滿。四月中。
震六五。

候旅。外。

大夫師。

卿比。

苦菜秀。

靡草死。

小暑至。

公小畜。

辟乾。

候大有。內。

芒種。五月中節。
震上六。

螳螂生。

鷓始鳴。

反舌無聲。

候大有。外。

大夫家人。

卿井。

夏至。五月中。
離初九。

鹿角解。

蜩始鳴。

半夏生。

公咸。

辟姤。

候鼎。內。

小暑。六月中節。
離六二。

溫風至。

蟋蟀居壁。

鷹乃學習。

易

漢

學

卷二

三二

大暑。六月中。
離九三。

侯鼎。外。

大夫豐。

卿渙。

立秋。七月節。
離九四。

公履。

辟遂。

侯恆。內。

處暑。七月中。
離六五。

侯恆。外。

大夫節。

卿同人。

白露。八月節。
離上九。

鷹祭鳥。

天地始肅。

禾乃登。

公損。

辟否。

侯巽。內。

鴻鴈來。

元鳥歸。

羣鳥養羞。

侯巽。外。

大夫萃。

卿大畜。

秋分。八月中。
兌初九。

雷乃收聲。

蟄蟲培戶。

水始涸。

寒露。九月中。
兌九二。

公賁。

辟觀。

侯歸妹。
內。

鴻鴈來賓。

雀入大水為蛤。

菊有黃花。

侯歸妹。
外。

大夫无妄。

卿明夷。

霜降。九月中。
兌六三。

豺乃祭獸。

草木黃落。

蟄蟲咸俯。

公困。

辟剝。

侯艮。
內。

立冬。十月中。
兌九四。

水始冰。

地始凍。

野雞入水為蜃。

侯艮。
外。

大夫既濟。

卿噬嗑。

小雪。十月中。
兌九五。

虹藏不見。

天氣上騰。
地氣下降。

閉塞而成冬。

公大過。

辟坤。

侯未濟。內。

大雪。十一月節。兌上六。

鷓鴣不鳴。

虎始交。

荔挺出。

侯未濟。外。

大夫蹇。

卿頤。

七十二候 三微

易緯乾鑿度曰。天氣三微而成一著。三著而成一體。康成注云。五日為一微。十五日為一著。故五日有一候。十五日成一氣也。又曰。八卦之生物也。畫六爻之移。氣周而從卦。康成注云。八卦生物。謂其歲之八節。

每一卦生三氣。則各得十五日。今言畫六爻。是則中分之言。太史司刻漏者。每氣兩箭。四十箭。猶是生焉。猶由通。

孔氏月令正義曰。凡二十四氣。氣有十五日有餘。每氣中半分之。為四十八氣。氣有七日半有餘。故鄭注周禮云。有四十八箭。是一氣易一箭也。凡二十四氣。每三分之。七十二氣。氣間五日有餘。故一年有七十二候也。故通卦驗。冬至之前五日。商旅不行。兵甲伏匿。人主與羣臣左右從樂五日。以五日為一候也。

唐一行五卦候議曰七十二候原于周公時訓月令雖頗有增益然先後之次則同。

朱子發卦氣圖說曰二十四氣七十二候見於周公之時訓呂不韋取以為月令焉其上則見於夏小正夏小正者夏后氏之書孔子得之於杞者夏建寅故其書始於正月周建子而授民時巡守祭享皆

用夏正。說本周書故其書始於立春夏小正具十二月而無中氣有候應而無日數至于時訓乃五日為候

三候為氣六十日為節二書詳略雖異其大要則同豈時訓因小正而加詳歟左氏傳曰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中謂中氣也漢詔曰昔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庶驗定清濁起五部建氣物分數氣謂二十四氣則中氣其來尚矣仲尼贊易時已有時訓七月一篇則有取於時訓可知易通卦驗易家傳先師之言所記氣候比之時訓晚者二十有四早者三當以時訓為定故子雲太元二十四氣關子論七十二候皆以時訓

漢儒傳六日七分學

後漢方術傳曰其流又有風角遁甲。遁古文巡太元所謂巡乘六甲與斗相逢也七政。日月五星之政元氣。開闢陰陽之書漢書以太極為元氣六日七分逢占、

逢人所問而占之日者挺專。折竹卜須臾。陰陽吉凶立成兌法孤虛之術。

郎顛傳父宗字仲綏學京氏易善風角星算六日七分。

崔瑗傳瑗明天官歷數京房易傳六日七分。

何休傳休注孝經論語風角七分皆經緯典謨不與守文同說。

漢綏民校尉熊君碑曰治歐羊與陽同尙書六日七分。

隋經籍志京房周易飛候六日七分八卷五行家。

易漢學卷三

虞仲翔易



圖之甲納卦八

右圖。坎離、日月也。戊己、中土也。晦夕朔旦、坎象流戊、日中則離。離象就己。三十日會于壬。三日出于庚。

孔子三朝記曰。日歸于西。起明于東。月歸于東。起明于西。故月三日成震。時在庚酉。仲翔曰。戊己土位。象見于中。故坎離在中央。

八日見于丁。十五日盈于甲。十六日退于辛。二十三

日消于丙。二十九日窮于乙。滅于癸。乾息坤成。震三日之象。兌八日之象。

震本屬東方。兌本屬西方。然月之生明必于庚。上弦必于丁。故震在西。兌

在南諸卦。可以類推。

十五日而乾體成。坤消乾成。巽十六日也。艮二十三日也。二十九日而坤體就。出庚見丁者。指

月之盈虛而言。非八卦之定體也。

乾盈于甲。行至辛而始退。震為始生。巽為始退。而皆在西。兌上弦。艮下弦。而皆在南。乾滿于甲。坤窮于乙。而皆在東。此以月所行之道言之。而納甲由是生焉。

甲乾乙

坤相得合木。故甲乙在東。丙艮丁兌相得合火。故丙丁在南。戊坎己離相得合土。故戊己居中。庚震辛

巽相得合金。故庚辛在西。壬壬地癸相得合水。故壬癸在北。

丙丁在南方。所謂二八應一斤也。甲乙在東方。壬癸在北方。所謂乾坤括始終也。御覽引京房易說曰。月初光

見西方。已後生光見東方。皆日所照。法言曰。月未望則載魄于西。既望則終魄于東。其週于日乎。繫辭所云在天成象。又曰。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是也。仲翔述道士之言。謂易道在天。三爻足矣。其言旨哉。

坤象曰。西南得朋。乃與類行。

謂陽得其類。月朔至望。從震至乾。與時偕行。故乃與類行。

東北喪朋。乃終有慶。

陽喪滅坤。坤終復生。謂月三日。震象出庚。故乃終有慶。

仲翔曰。此

指說易道陰陽消息之大要也。謂陽月三日。變而成震。出庚。至月八日成兌。見丁。庚酉丁南。故西南得朋。

謂二陽爲朋。二十九日消乙入坤滅藏於癸。乙東癸北。故東北喪朋。謂之以坤滅乾。坤爲喪也。

小畜上九曰。月幾望。易說曰。月十五盈。乾甲十六見巽。辛內乾外巽。故月幾望。中孚六四。月幾望。晁氏

說之曰。孟荀一行。幾作既。孟喜云。十六日也。案此則孟長卿亦用納甲。說之案。古文讀近爲既。詩往近王舅。是也。此實

當作既。棟案。六四體巽。故云既望。晁說是。

蹇象曰。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仲翔曰。坤西南卦。坎爲月。月生西南。故利西南。往得中。

謂西南得朋也。艮東北之卦。月消於艮。喪乙滅癸。故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則東北喪朋友。說卦云。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

所成始也。仲翔曰。萬物成始乾甲。成終坤癸。艮東北是甲癸之間。故萬物之所成終而成始者也。案仲翔之意。艮本東北之卦。而消于丙。當在南方。乾十五日也。坤三十日也。艮在中。距乾坤皆八日。甲東癸北。故云。艮東北甲癸之間。蹇象又云。蹇之

時用大矣哉。仲翔曰。謂坎月生西南。庚而終東北。甲震象出庚。兌象見丁。乾象盈甲。巽象退辛。艮象消丙。

坤象窮乙。喪滅於癸。終則復始。以生萬物。故用大矣。

歸妹象曰。歸妹。人之終始也。仲翔曰。人始生乾而終於坤。故人之終始。雜卦曰。歸妹。女之終。謂陰終坤癸。則乾始震庚也。

繫辭上曰。在天成象。仲翔曰。謂日月在天成八卦。震象出庚。兌象見丁。乾象盈甲。巽象伏辛。艮象消丙。坤

象喪乙。坎象流戊。離象就己。故在天成象也。

三畫謂之象。六畫謂之爻。日月在天成八卦。止以三才言之。仲翔曰。八卦乃四象所生。非庖犧之所造也。觀此可悟。

又云。縣象著

明。莫大乎日月。仲翔曰。謂日月縣天。成八卦象。三日暮。震象出庚。八日。兌象見丁。十五日。乾象盈甲。十六

日日。巽象退辛。二十三日。艮象消丙。三十日。坤象滅乙。晦夕朔旦。坎象流戊。日中則離。離象就己。戊己土

位。象見於中。

宋人作納甲圖。以坎離列東西者。誤甚。

日月相推而明生焉。

又曰。四象生八卦。仲翔曰。乾二五之坤。則生震、坎、艮。

坤二五之乾。則生巽、離、兌。故四象生八卦。乾坤生春。甲艮兌生夏。丙震巽生秋。庚坎離生冬者也。

參同契曰。子午數合三。

坎子。離午。

戊己號稱五。三五既和諧。八石正綱紀。又云。水以土為鬼。土鎮水不起。朱

雀為火精。執平調勝負。水盛火須滅。俱死歸厚土。三性

古文。姓皆作性。漢碑猶然。

既合會。本姓共宗祖。仲翔注說卦云。

水火相通。坎戊離己。月三十。一會于壬。是坎離生冬之義。易乾鑿度曰。離為日。坎為月。日月之道。陰陽

之經。所以終始萬物。故以坎離為終。康成云。言以日月終天地之道。

繫辭下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仲翔曰。象謂三才。成八卦之象。乾坤列東。

甲

艮兌列南。

丙

震巽列西。

庚

坎離在中。戊己故八卦成列。則象在其中。

說卦曰。水火不相射。仲翔曰。謂坎離歟。水火相通。坎戊離己。月三十日一會於壬。故不相射也。

仲翔又注

歸妹曰。乾主王。坤主癸。日月會此。

又云。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仲翔曰。出生也。震初不見東。

震初出庚在西

故不稱東方卦也。齊

乎巽。巽東南也。注云。巽陽隱初。又不見東南。

巽在西

亦不稱東南卦。與震同義。

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

南方之卦也。注云。離象三爻。皆正日中。正南方之卦也。

日中則離

兌。正秋也。注云。兌三失位不正。故言正秋。

兌象不見西。

兌在南

故不言西方之卦。

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注云。乾剛正。五月十五日晨。象西北。

暮在東

故

西北之卦。

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注云。坎二失位不正。故言正北方之卦。與兌正秋同義。坎月夜中。

故正北方。

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注云。萬物成始乾甲。成終坤癸。

艮。東北甲癸之間。說見前

故萬物之所成終而成始者也。

魏伯陽參同契曰：天符有進退，詘伸以應時。故易統天心，復卦建始萌。長子繼父體，因母立兆基。沈括曰：乾初爻交坤

生震，故震初爻納子。消息應鍾律。詳後。升降據斗樞。漢書律歷志云：玉衡杓，建天之綱也。如淳曰：杓音森，斗端星也。孟康曰：斗午乾初子午故也。

日出為爽。爽，明也。震庚受西方。朱子曰：三日第一節之中，月生明之時也。蓋始受一陽之光，昏見於西方庚地。八日兌受丁，上弦平如繩。朱子曰：八日第二節之中，月上弦之時，受二陽之光。

昏見於南方丁地。十五乾體就，盛滿甲東方。朱子曰：十五日第三節之中，月既望之時，全受日光，昏見於東方甲地，是為乾體。蟾蜍與兔魄，日月氣雙明。蟾蜍視卦

節，兔魄吐生光。七八道已訖。七八，十五。屈折低下降，十六轉受統。巽辛見平明。朱子曰：十六日第四節之始，始受下一陰為巽而成魄，以平旦而沒於西方辛地。

艮直於丙南，下弦二十三。朱子曰：二十三日第五節之中，復生中一陰為艮，而下弦以平旦而沒於南方丙地。坤乙三十日，東北喪其朋。節盡相禪與，繼體復

生龍。朱子曰：三十日第六節之終，全變三陽而光盡，體伏於東北一月六節既盡，而禪於後月復生震卦云。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沈括曰：乾納甲壬，坤納乙癸者，上下包之也。七八數十五，九

六亦相應，四者合三十。七八九六皆合于十五，所謂四象生八卦也。陽氣索滅藏。滅藏于癸。續漢書律歷志曰：故太史待詔張隆言：能用易九六七八爻，知月行多少，蓋用納甲之法，以知晦朔弦望耳。

又云：火記不虛作，演易以明之。偃月法鼎爐，白虎為熬樞。郭洞林云：兌為白虎。永日為流珠，青龍與之俱。御覽引古注云：日為陽，陽清為

流珠、青龍、東方少陽也。舉東以合西。日東、月西。魂魄自相拘。日魂、月魄。上弦兌數八，下弦艮亦八，兩弦合其精，乾坤體乃成。兌息成乾，艮消成坤。

二八應一斤，易道正不傾。又云：晦朔之間，合符行中。坎戊、離己。始於東北，箕斗之鄉。甲癸之間，上為箕斗。旋而右轉，嘔輪

吐萌，潛潭見象。春秋緯有潛潭，巴義與此同。昂畢之上，震出為徵。昂畢在庚。陽氣造端，初九潛龍。注見上。陽以三立。春秋緯元命包曰：陽立於三，故三日

出為震。陰以八通。陰立於八。三日震動，八日兌行，九二見龍。兌為見。和平有明，三五德就。十五乾體乃成，九三夕惕，虧

折神符，盛衰漸革，終還其初，巽繼其統，固濟保持，九四或躍，進退道危。巽為進退。艮主進止，不得逾時，二十三

日，典守弦期，九五飛龍，天位加喜，六五坤承，結括終始，輶養衆子，世為類母，上九亢龍，戰德於野，用九闢

闢，為道規矩，陽數已訖，訖則復起，推情合性，轉而相與，循環璇璣，升降上下，周流六爻，難可察視，故無常

位，為易宗祖。又云：坎戊月精，離己日光，日月為易。繫辭下云：易者，象也。仲翔云：易謂日月，懸象著明，莫大日月也。剛柔相當，土旺四季，羅絡

始終，青赤黑白，各居一方。甲乙青，丙丁赤，壬癸黑，庚辛白。皆稟中宮戊己之功。戊己黃。

龍虎上經曰丹砂流汞父

汞說文作頊云丹沙所化為水銀也

戊己黃金母鍾律還二六

十二律

斗樞建三元赤童戲朱雀

郭洞林云離為朱雀

變化為青龍坤初變成震三日月出庚東西分卯酉龍虎自相尋

震龍兌虎卯東西

坤再變成兌八日月出丁上弦

金半斤坤三變成乾十五三陽備圓照東方甲

春秋保乾圖曰日以圓照

金水溫太陽赤髓流為汞姪女弄明珠月盈自

合虧十六運將滅乾初缺成巽平明月見辛乾再損成艮二十三下弦下弦水半斤月出於丙南乾三變

成坤坤乙三十日東北喪其朋月沒於乙地坤乙月既晦土口金將化繼坤生震龍乾坤括始終如上三

十日坤生震兌乾乾生巽艮坤八卦列布曜推移不失中

案龍虎經似宋初人偽撰如圓照東方甲坤生震兌乾皆不知漢易者也

圓照東方甲先天之說也納甲巽是故謂乾生震坎艮坤生巽離兌則可

謂乾生巽坤生兌則不可至謂坤生乾乾生坤則尤謬也

漢書李尋曰月者衆陰之長銷息見伏百里為品千里立表萬里連紀妃后大臣諸侯之象也朔晦正終

始壬癸配弦為繩墨兌望成君德乾為君春夏南秋冬北

京房乾卦傳曰：甲壬配外內二象。陸續曰：乾為天地之首分，甲壬入乾位。

案乾納甲壬，故內三爻甲子寅辰，外三爻壬午申戌。

京房履卦傳曰：六丙屬八卦，九五得位為世身，九二大夫合應象。陸續曰：艮六丙也。

案艮五世履，故云六丙。

京氏易傳曰：分天地乾坤之象，益之以甲乙壬癸。

陸續曰：乾坤一卦為天地陰陽之本，故分甲乙壬癸陰陽之始終。

震巽之象配庚辛。

庚陽入震，辛陰入巽。

離之象配戊己。

戊陽入坎，己陰入離。

艮兌之象配丙丁。

丙陽入艮，丁陰入兌。

八卦分陰陽，六位配五行，光明四通，倭一作倭。

又作節，易立節。

又曰：鼎木能巽火，故鼎之象中虛見納，受辛於內也。

案巽納辛，謂離中虛而受巽辛，故有鼎象。古文尙書堯典曰：女汝耐能，暮庸命，顛巽，厥朕立位。說文曰：

顛，巽也。从丌，从顛。此易顛卦為長女為風者。馬融注尙書曰：顛，遜也。顛，古文巽。巽納辛，許叔重謂受辛

者宜辭之，故辭字从受从辛，亦巽讓之義也。

唐律義疏曰：按禮日見于甲，月見于庚。

案仲翔注易訟上九曰：乾為甲，日出甲上，故稱朝。說文曰：早，从日在甲上。

古文早作早。

十五乾盈甲，日月相

望月上屬為天使。故日見于甲也。三日月出庚。震屬庚。故月見于庚也。夫婦之義取諸此。

五位相得而各有合

繫辭曰：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仲翔曰：五位謂五行之位。甲乾乙坤相得合木，謂天地定位

也。丙艮丁兌相得合火，山澤通氣也。戊坎己離相得合土，水火相逮也。水火相通合土，參同契所謂三物一家，都歸戊己也。庚震辛巽相

得合金，雷風相薄也。壬壬地癸相得水。虞注說卦：水火不相射云，謂坎離射厭也。水火相通，坎戊離己，月三十日一會於壬，故不相射。虞又注繫辭：四生八卦云，乾坤生春，艮兌生夏，震巽生秋，坎離生冬。

皆是義也。言陰陽相薄而戰於乾，故五位相得而各有合。

乙	丁	己	辛	癸
三	木	二	火	五
甲	丙	戊	庚	壬
				土
				金
				一
				水

五位相得而各有合

右圖見宋本參同契，當是仲翔所作，與前說合。月令所謂孟春之月，其日甲乙；孟夏之月，其日丙丁，是也。

月令又云：孟春其數八，孟夏其數七，蓋以土數乘木火金水而成，即劉歆大衍之數也。皇侃禮記義疏以爲金木水火得土而成，以水

數一得土數五，故六也。火數二，得土數五，為成數七。木數三，得土數五，為成數八。又金數四，得土數五，為成數九。參同契謂土旺四季，羅絡始終，青赤黑白，各居一方，皆稟中宮戊己之功，皆是物也。朱子發作易圖及叢說，據仲

翔甲乾乙坤相得合木之法，以為甲一乙二，丙三丁四，戊五己六，庚七辛八，壬九癸十，乾納甲壬，配一九，坤合乙癸，配二十，殊不知納甲之法，甲與乙合，生成之數，一與六合，兩說判然。朱氏合而一之，漢學由是日晦矣。

周流六虛

繫辭曰：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仲翔曰：六虛，六位也。乾坤十二辰分六位，陸續說也。乾三畫，坤三畫，分六位，仲翔說也。日月周流，終則復始，故周流

六虛，謂甲子之旬，辰為虛，坎戊為月，離己為日，入在中宮，其處空虛，故稱六虛。五甲如次者也。棟案：甲子之旬，辰為虛者，六甲孤虛法也。裴駟曰：甲子旬中無戌亥，戌亥為孤，辰巳為虛。甲戌旬中無申酉，申酉為孤。寅卯為虛，甲申旬中無午未，午未為孤，子丑為虛。甲午旬中無辰巳，辰巳為孤，戌亥為虛。甲辰旬中無寅卯，寅卯為孤，申酉為虛。甲寅旬中無子丑，子丑為孤，午未為虛。太史公曰：日辰不全，故有孤虛。張存中四書通證云

陰陽家金匱曰：六甲旬孤，上坐者勝，虛上坐者負。伍子胥曰：凡遠行，諸事不得往。甲乙為日，合而為五行，子丑為辰，分而為六位。淮南子謂之六府。故京房易傳曰：

降五行，頌六位。漢書律歷志曰：天數五，地數六，六為虛，五為聲。周流於六虛，虛者爻律。乾坤十二爻，黃鍾十二律，陰陽各六。其

說皆與仲翔合。天有五行十二辰。參同契曰：日合五行構月受六律。紀五六三十度。度竟復更始。易有四正十二消息。樂有五聲十二律。參同契曰：消息

律。應鍾其義一也。仲翔又謂坎月離日入在中宮。其處空虛者。此謂坎離為乾坤二用也。乾位六。坤位六。主

一歲之消息。坎戊離己居中宮。旺四季。出乾入坤。流行于六位消息之中。而消息獨無二卦。象故云。其處

空虛也。參同契曰：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天地者。乾坤之象也。設位者。列陰陽配合之位也。乾坤各六。易

謂坎離。日。月。坎離者。乾坤二用。二用無爻位。十二消息不見坎離象。朱子語類解。參同契二用即乾坤用九用六。殊誤。周流行六虛。往來既不定。上下亦

無常。幽潛淪匿。變化於中。包囊萬物。為道紀綱。以無制有。器用者空。故推消息。坎離沒亡。是則坎離者。於

五行為土。於五聲為宮。律歷志云。天之中數五。五為聲。聲上宮。五聲莫大焉。地之中數六。六為律。律者。著

宮聲也。宮以九唱六。變動不居。周流六虛。始於子。終於亥。而乾坤六位畢矣。十一月黃鍾。乾初九。至十月。應鍾。坤六三。而一歲終。

乾為積善

坤文言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仲翔曰：謂初乾為積善。以坤牝陽滅。出復虛。為餘

慶乾成于慶。坤積不善，以乾通坤，極姤生巽，為餘殃。坤生于巽，謂十六日。仲翔又注履上九曰：乾為積善，故考祥。漢議郎

元賓碑曰：乾乾積善，蓋古人以陰為惡，陽為善。朱穆奏記曰：善道屬陽，惡道屬陰。尚書大傳攷績訓曰：積不善至於幽，六極

以類降，故黜之。積善至于明，五福以類升，故陟之。乾為善，又為福，故仲翔注謙卦云：坤為鬼害，乾為神福。乾乾積善，謂九三也。五福攷好德，其積善之謂乎。

虞氏逸象

荀九家逸象三十有一，載見陸氏釋文。朱子采入本義。虞仲翔傳其家五世孟氏之學，八卦取象，十倍于

九家。如乾為王。乾為君，故為王。九家，乾為王，乾初九也。為神。陽為神。為人。指九三，案康成注乾鑿度曰：人象乾德，而生，又云：太乙常行乾宮，降感而生人。為聖人。九為賢人。九二，二升坤

為君子。謂九三，三于三才為人道。為善人。乾為善，為人，故為善人。乾元，善之長也。為武人。乾陽剛武，春秋外傳曰：天事武。為行人。為物。乾純粹精，故主為物。為敬。九三，夕惕若厲，說文引作夤，夤，敬也。左

傳，成季之生也。筮之過大有之乾曰：同復于父，敬如君所，是乾為敬也。為威，為嚴。君德威嚴，太元曰：地坎而天嚴。為道。乾為天道之大原，出于天，故乾為道。象傳曰：乾道變化。為德。乾有四德，乾有為性。天命之謂性。為信。

坎之孚也。為善。善道。為良。乾善，長人，故良。為愛。故愛。為忿。乾剛武，為忿。為生。為慶。陽稱慶。為祥。善也。為嘉。四德，亨者嘉之會。為福。為祿。為積善。為介福。

介。為先。坤先迷，後得。為始。乾知大始。為知。乾以易知。為大。陽稱大。為盈。十五乾盈甲。為肥。乾盈，故肥。為好。賈逵曰：好生于陽。為施。陽主施。為利。利，四德之一。為清。

乾為天，輕為治，乾元用九，為高，為宗，宗尊也，乾為天，為甲，乾納甲，素問曰：為老，四月，乾為舊，為古，周書周禮曰：天為古，尚書清者為天，為治，天下治，天尊故為宗，天氣始于甲，為老，已老，為舊，為古，日者稽古帝堯，鄭注云：積

同也，古為久，不息則久，為畏，與威通，為大明，本卦為晝，為遠，虞注謙象曰：天為野，與郊同義，為門，乾坤易為大謀，坎心為

大故為為道門為百，乾三爻三十六，故百略其奇八，與大衍之五十同義，左傳陳敬仲生，周史策之遇乾之否，日庭實旅百，奉之以玉帛，天地之美具焉，蓋良為庭為實，坤為旅，為帛，乾為百，為王也，為歲，為朱，乾為大

朱，為頂，與首同義，為圭，為玉，故為著，著數百，與乾同，白虎通引禮雜記曰：著陽之老也，坤為妣，坤為喪，為母，為民，一君二民，為姓，為刑人，坤為小人，陰稱

為鬼，乾神，坤鬼，黃帝占以坤為鬼門，為尸，坤為身，為喪，為形，在地成形，為自，為我，為躬，釋詁曰：躬，身也，為身，釋詁曰：身，我也，為至，至哉，坤元為安，坤主靜，故安，左傳

比，辛卯占之曰：安而能殺，杜預以為坤安，震殺也，月令，晏陰，鄭注云：陰稱安，為康，猶安也，為富，大戴禮語志曰：地作富，為財，禮運曰：天生時而地生財，為積，為聚，為重，為厚，厚德

致，與至同，為用，為包，為寡，坤陰水，故為寡，為徐，為營，坤為句，古文句營通，詩江漢來，旬來宣，箋云：旬當為營，此其證，為下，地卑，故下，為裕，坤窮，故裕，為虛，乾息為盈，坤消為虛，太

乏，陰陽之道也，為書，地事文，故為書，坤為文也，為永，坤用六，利永貞，為邇，為近，法言曰：近如地，坤為身，本諸身者最近，故為邇，為近也，為思，為默，為惡，好惡之惡，賈逵曰：惡生于陰，為禮，為義，

周書曰：地道曰義，乾鑿度曰：地靜而理曰義，為事，六三，或從王事，京房云：陰為事，為類，孝傳，為閉，坤闔戶，故閉，為密，兌上爻，為恥，為欲，坤陰，吝，為過，積惡，故為過，為醜，坤為夜，太元夜以醜

之詩。中書之言。言之醜。惡道屬陰。春秋傳曰。惟正月之朔。惡未也。薛君章句。中書。中夜。為惡。惡道屬陰。春秋傳曰。惟正月之朔。惡未也。薛君章句。中書。中夜。為惡。作謂建巳之月。惡未作也。是知陰為惡。為怨。為害。為終。代終。為死。為喪。于坤。為殺。為亂。為喪期。

為積惡。初六。為冥。為晦。于坤。為夜。為暑。冬至復。初九。乾也。稽覽圖曰。冬至之後。三十日。極寒。故乾為寒。夏至。姤。初六。坤也。稽覽圖曰。夏至之後。三十日。極暑。故坤為暑。為乙。坤納乙。為年。為十

年。坤數十。為盍。與閻同。為戶。為闔戶。辭。為庶政。于事業。故為政。為大業。辭。為土。為田。為邑。為國。為邦。坤為土。為民。民以土服。故為國。為邦。

為大邦。為鬼方。故為鬼方。為器。謂之器。為缶。土。為輻。故為輻。為虎。京房易。坤為黃牛。震為帝。帝出。為主。主器。為諸侯。

漢司徒丁恭曰。古者帝王封諸侯。不過百里。故利以建侯。取法于雷。逸禮王度記曰。諸侯封不過百里。象雷震百里。為人。為行人。故為行人。為士。元士。為兄。為夫。晉語。司空季子論屯之

云。一夫。一人也。震一索而得男。故曰一夫。為元夫。為行。章昭曰。震為作足。故為行。晉語曰。一夫之行也。為征。猶行也。為出。三日。為逐。震為驚走。故稱逐。為作。東作之義。震為作足。為

興。猶起也。為奔。為奔走。為驚衛。為百。論語。識曰。雷震百里。聲相附。宋均注。雷動百里。故因以制國也。聽炎對事曰。或曰。雷震百

陰。故曰百里。為言。為講。為議。為問。為語。為告。震善鳴。故有諸象。為響。為音。震為鼓。故為音。為應。同聲相應。鄭注。曲禮曰。雷

為後。為長子。故為後。為世子。為從。春秋傳。大子曰。冢子。君行。為守。守宗廟。社稷。為左。震在卯。卯為左。為生。震春為生。又月三日。生明。為緩。為寬仁。太玄曰。三

仁情喜震為春春主仁樂緯稽顙嘉曰仁者有側隱之心本生于木注云仁生于木故側隱出于自然也為樂春秋繁露曰春發也為笑卦本為大笑為陵震為阪生為祭主為鬯

長子主祭器為草莽太玄曰為百穀為百為稼為麋鹿樂鹿善驚驚之象京房易傳曰震送泥厥咎固多樂為筐服虔曰震為竹竹為筐為趾足坎為雲上坎為雲

為玄雲為大川為志心志為謀洪範謀屬水釋言曰謀心也為惕加憂為疑為恤為湫恤湫皆憂也為悔坎心為涕洟為疾為災為

破為罪為悖為欲坎水為淫坎水為獄坎為叢棘為暴坎盜為毒為虛為瀆煩瀆為孚為平水性為則法為經

六經見左傳太玄曰一為法六為水類為法為蕪坎為蕪棘為聚為習本為美坎為美為後為入為納納古作內與入同義為臂為要為膏坎雨稱膏

為春注云為陰夜坎月為三歲坎上三歲不覿為酒為鬼太元曰類為鬼范為校桎梏為弧為弓彈為穿木桎梏為穿木艮為弟為

小子為賢人九為童為童僕為官為友為道為徑路為時為小狐為狼為碩為碩果剝為慎為順艮為弟善並兄弟故為順

古文慎煩通為待為執為手故為多艮多節為厚為求艮兌同氣相求故為求為薦實見大畜象為穴居為城為宮門闕為庭杜預注左傳曰艮為門庭

為廬為牖為居為舍與居同義為宗廟為社稷為星艮主斗斗建十二辰艮為人斗合于人統朱子發引仲翔注曰離艮為星離為日非星也朱誤讀虞注耳為斗艮上值斗九家易曰艮數三七

九六十三。為沫。星小。為肱。為背。艮為多節故稱背。艮卦云艮其背。為尾。為皮。艮為膚。故為皮。巽為命。卦本。為誥。卦見姤。為號。為商。巽近利市三。倍故為商。為隨。為

處。巽陽居。故為處。為歸。為利。近利市。為同。齊乎巽。齊同也。為交。為白茅。為草莽。為草木。剛爻為木。柔爻為草。為薪。為帛。為墉。為牀。巽木為牀。為桑。

為蛇。位在己。為魚。郭璞曰魚者震之廢氣也。朱子發曰巽王則震廢故仲翔以巽為魚也。離為黃。六二。為見。相見乎離。為飛。鳥體飛。為明。嚮明而治。為光。為甲。日出甲上為甲。甲冑故為甲。為

孕。為大腹。故為孕。為戎。戈兵戎器。為刀。為斧。為資斧。為矢。為黃矢。馬王亦云離為矢。見釋文。離為黃故又為黃矢。為罔。罔罟取諸離。為鶴。為鳥。見左傳。為飛鳥。為

甕。為瓶。皆中虛之象。兌為友。朋友講習。為朋。二陽為朋。為刑。為刑人。兌秋為刑。為小。為密。為見。見雜卦。仲翔曰兌陽息二故見。為右。兌在酉。酉右也。又手也。兌為口。口助手故為右。

仲翔云。口助稱右。說文曰。右手口相助也。為少知。以上取象。共三百三十一。乾六十。坤八十二。震五十。坎四十。六。艮三十八。巽二十。離十九。兌九。雖大略本諸經。然其授受必

有所自。非若後世鄉壁虛造漫無根據者也。又說卦異同者五。震為專。專作專。為反生。反作阪。巽為廣類。廣類作黃桑。艮為指。指為狗。狗作拘。兌為羊。羊作羔。

孔文舉書

孔融答虞仲翔書曰。示所著易傳。自商瞿以來。舛錯多矣。去聖彌遠。衆說騁辭。曩聞延陵之理樂。今觀吾子之治易。知東南之美者。非徒會稽之竹箭也。又觀象雲物。察應寒溫。原其禍福。與神合契。可謂探索旁

通者已方世清聖上求賢者梁邱以卦筮寧世劉向以洪範昭名想當來翔追蹤前烈相見乃盡不復多

陳藝文五十五

仲翔奏上易注曰臣聞六經之始莫大陰陽是以伏羲仰天縣象而建八卦

八卦從納甲而生故云仰天縣象

觀變動六爻

為六十四以通神明以類萬物臣高祖父故零陵太守光少治孟氏易

兩漢以後七十子之學惟孟氏獨得其傳

曾祖父故平輿令

成績述其業至臣祖父鳳為之最密臣亡考故日南太守歆

北堂書鈔一百二卷引會稽典錄曰虞歆字文肅歷郡守節操高厲魏曹植為東阿王東阿先有三十碑銘多非實

植皆毀除之以歆碑不虛獨全焉又御覽四百十一卷引會稽典錄云虞固字季鴻少有孝行後為日南太守似又一人

受本于鳳最有舊書世傳其業至臣五世前人通講多玩

章句雖有祕說于經疏闊臣生遇世亂長于軍旅習經于枹鼓之間講論于戎馬之上蒙先師之說依經

立法非傳五世之學及蒙先師之說不能注易

又臣郡吏陳桃夢臣與道士相遇放髮被鹿裘布易六爻挑其三以飲臣臣乞盡吞

之道士言易道在天三爻足矣

在天成象納甲止據三爻

豈臣受命應當知經所覽諸家解不離流俗義有不當實輒悉

改定以就其正孔子曰乾元用九而天下治聖人南面蓋取諸離斯誠天子所宜協陰陽致麟鳳之道矣

謹正書副上，惟不罪戾。

仲翔又奏曰：經之大者，莫過于易。自漢初以來，海內英才，其讀易者解之率少。桓寬鹽鐵論：桑大夫問易中一事，山東文學六十人皆不能答。班固

撰孟喜傳，不識箕子之明。夷古文作其子，讀為蓼茲。至孝靈之際，潁川荀諝，號為知易，臣得其注，有愈俗儒。仲翔論兩漢之易，獨推慈明，最為知言。所不滿者，下兩條而已。仲翔注易，大略

本諸慈明升。降卦變耳。至所說西南得朋，東北喪朋，顛倒反逆，了不可知。荀以午至申得坤一體為得朋，子至寅喪坤一體為喪朋。虞據納甲以荀說為不然也。孔子歎易

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為乎？以美大衍四象之作。四象，謂象兩、象三、象四時及閏易有四象，所以示也。而上為章首。荀屬下章章首。尤可怪

笑。又南郡太守馬融，名有俊才，其所解釋，復不及諝。融于易全無發明，不及荀諝遠甚。孔子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豈不

其然？若乃北海鄭元、南陽宋忠，雖各立注，忠小差元，而皆未得其門。言忠差勝元，而皆未得門而入也。忠注見羣龍一節，獨勝諸儒。難以示世。

易漢學卷四

京君明易上附干寶

八卦六位圖

出火 珠林

乾屬金

—— 壬戌土

—— 壬申金

—— 壬午火

—— 甲辰土

—— 甲寅木

—— 甲子水

李淳風曰：乾主甲子壬午，甲為陽日之始，壬為陽日之終，子為陽辰之始，午為陽辰之終。初爻在子，四爻在午，乾主陽內子為始，外午為終也。

坤屬土

—— 癸酉金

—— 癸亥水

—— 癸丑土

—— 乙卯木

—— 乙巳火

—— 乙未土

李淳風曰：坤主乙未癸丑，乙為陰之始，癸為陰之終，丑為陰辰之始，未為陰辰之終。坤初爻在未，四爻在丑，坤主陰故內主未而外主丑也。

朱震周易叢說曰：甲壬得戌亥者均謂之乾，不一其甲子壬子也。乙癸得申未者均謂之坤，不一其乙未癸未也。故論乾則甲子與壬子同，甲寅與壬寅同，甲辰與壬辰同，壬午與甲午同，壬申與甲申同，壬

戊與甲戌同論坤則乙未與癸未同乙巳與癸巳同乙卯與癸卯同乙丑與癸丑同乙亥與癸亥同乙酉與癸酉同

震屬木
——庚戌土
——庚申金
——庚午火
——庚辰土
——庚寅木
——庚子水

李淳風曰震主庚子庚午震為長男即乾之初九甲對於庚故震主庚以父授子故主子午與父同也

巽屬木
——辛卯木
——辛巳火
——辛未土
——辛酉金
——辛亥水
——辛丑土

李淳風曰巽主辛丑辛未巽為長女即坤之初六乙與辛對故巽主辛以母授女故主丑未同於母也

坎屬木
——戊子水
——戊戌土
——戊申金
——戊午火
——戊辰土
——戊寅木

李淳風曰坎主戊寅戊申坎為中男故主于中辰

離屬火
——己巳火
——己未土
——己酉金
——己亥水
——己丑土
——己卯木

李淳風曰離主己卯己酉離為中女故亦主于中辰

艮屬土
——丙寅木
——丙子水
——丙戌土
——丙申金
——丙午火
——丙辰土

李淳風曰。艮主丙辰丙戌。艮為少男。乾上爻主壬對丙。用丙辰丙戌。是第五配。

- 兌屬金。——丁未土。
- 丁酉金。
- 丁亥水。
- 丁丑土。
- 丁卯木。
- 丁巳火。

李淳風曰。兌主丁巳丁亥。兌為少女。坤上爻主癸對丁。用丁巳丁亥。乃第六配。

右圖載見周易六十四卦火珠林。即納甲法也。抱朴子曰。案玉策記及開名經。皆以五音六屬知人年

命之所在。子午屬庚。原注。震初爻。庚子庚午。丑未屬辛。巽初爻。辛丑辛未。寅申屬戊。坎初爻。戊寅戊申。卯酉屬己。離初爻。己卯己酉。辰戌屬丙。艮初爻。丙辰丙戌。

辰丙巳亥屬丁。兌初爻。丁巳丁亥。禮記月令正義引易林云。今易林無之。震主庚子午。巽主辛丑未。坎主戊寅申。離主己

卯酉。艮主丙辰戌。兌主丁巳亥。案玉策記開名經。皆周秦時書。京氏之說。本之焦氏。焦氏又得之周秦。以來先師之所傳。不始于漢也。

朱子發曰。乾交坤而生震坎艮。故自子順行。震自子至戌六位。長子代父也。乾初子午。坎自寅至子六位。中

男也。艮自辰至寅六位。少男也。坤交乾而生巽離兌。故自丑逆行。巽自丑至卯六位。配長男。離自卯至巳六位。配中男也。兌自巳至未六位。配少男也。女從人者也。故其位不起于未。易於乾卦言大明終始。

六位時成。則七卦可以類推。沈存中曰。震納子午。順傳寅申。陽道順。巽納丑未。逆傳卯酉。陰道逆。案沈氏又以震巽納庚辛。從下而上。與胎育之理同。其說非也。易乾鑿度云。易氣從下生。兼乾坤言之也。何獨六子耶。陽左行。故順。陰右行。故逆。爻辰亦然。朱沈之說未盡。

項平菴曰。陽卦納陽。干陽支。陰卦納陰。干陰支。陽六干皆進。陰六干皆退。惟乾納二陽。坤納二陰。包括首尾。則天地父母之道也。

易乾九四。或躍在淵。干寶曰。躍者暫起之言。既不安於地。而未能飛於天也。四以初為應。謂初九甲子。龍之所由升也。

案。乾初九。甲子。水。干氏以喻武王孟津甲子之事故云。

坤上六。龍戰于野。其血元黃。干寶曰。陰在上六。十月之時也。爻終於酉。坤上六。癸酉金。而卦成於乾。卦本乾也。陰消成坤。乾體

純剛。不堪陰盛。故曰龍戰。戌亥。乾之都也。故稱龍焉。

蒙初六。發蒙。利用刑人。干寶曰。初六戊寅。坎初六。戊寅木。平明之時。天光始照。故曰發蒙。坎為法律。寅為貞。廉以

貞用刑。故利用刑人矣。

案。廉貞。火也。寅中有生火。故云。

井初六。井泥不食。干寶曰。在井之下體。本土爻。巽初六。辛丑土。故曰泥也。井而為泥。則不可食。故曰不食。

震六二象曰：震來厲，乘剛也。干寶曰：六二木爻，庚寅木震之身也。得位無應，而以乘剛爲危。此記文王積德累功，以被囚爲禍也。

月令：季夏行春令，則穀實鮮落，國多風欬。康成注云：辰之氣乘之也。未屬巽辰，又在巽位，二氣相亂爲害。正義云：案易林云：巽主辛丑未，是未屬巽也。

漢書王莽傳曰：徵杜陵史氏女爲皇后，羣臣上壽曰：迺庚子雨水灑道，辛丑清靚無塵，其夕穀風迅疾，從東北來，辛丑巽之宮日也。巽爲風，爲順，后諷明母道得溫和慈惠之化也。

朱子語類曰：火珠林占一屯卦，則初九是庚子，六二是庚寅，六三是庚辰，六四是戊午，當是戊申，九五是戊申。

當是戊戌，上六是戊戌，當是戊子。

京氏易積算法曰：夫子曰：八卦因伏羲，暨乎神農，重乎八純，聖理元微，易道難究，迄乎西伯父子，研理窮通，上、囊括推爻考象，配卦世應，加乎星宿，屬於六十四所，二十四氣，分天地之數，定人倫之理，驗日月之行，尋五行之端，災祥進退，莫不因茲而兆矣。故考天地日月星辰山川草木蟲魚鳥獸之情狀，連氣生死休咎，不可執一隅，故曰易含萬象。

如京說，則今占法所謂納甲、世應、游歸、六親、六神之說，皆始于西伯父子也。此條今京氏易傳無之，載

見困學紀聞案胡一桂云京君明易傳有兩種其一題云京氏易傳其間論積算法亦无起例可推及卜筮新

條例占求官家宅之類及列六十四卦定三百八十四爻斷法與今下卷同而尤詳備者

八宮卦次圖

巽	坤	艮	坎	震	乾 <small>上為世爻不變</small>
小畜	復	賁	節	豫	垢 <small>一世</small>
家人	臨	大畜	屯	解	遯 <small>二世</small>
益	泰	損	既濟	恆	否 <small>三世</small>
无妄	大壯	睽	革	升	觀 <small>四世</small>
噬嗑	夬	履	豐	井	剝 <small>五世</small>
頤 <small>艮用</small>	需 <small>坎用</small>	中孚 <small>巽用</small>	明夷 <small>坤用</small>	大過 <small>兌用</small>	晉 <small>遊魂用離</small>
蠱	比	漸	師	隨	大有 <small>歸魂</small>

離。旅。鼎。未濟。蒙。渙。訟。同人。
 兌。困。萃。咸。蹇。謙。小過。歸妹。
乾用

乾

上為世爻不變。 五世變剝。 四世變觀。 三世變否。 二世變遯。 一世變垢。

張行成曰。若上九變。遂成純坤。無復乾性矣。乾之世爻。上九不變。九返於四而成離。則明出地上。陽道復行。故遊魂為晉。歸魂於大有。則乾體復於下矣。

震

上世不變。 五世變井。 四世變升。 三世變巽。 二世變解。 一世變豫。

坎

上世不變。 五世變豐。 四世變革。 三世變既濟。 二世變屯。 一世變節。

艮

— 上世
不變

— 五世
變履

— 四世
變睽

— 三世變損
下體成兌

— 二世變
大畜

— 一世
變賁

坤

— 上世
不變

— 五世
變夫

— 四世變
大壯

— 三世變泰
下體成乾

— 二世
變臨

— 一世
變復

張行成曰。若上六變。遂成純乾。無復坤性矣。坤之世爻。上六不變。六返於四而成坎。則雲上於天。陰道復行。故遊魂之卦爲需。歸魂於比。則坤體復於下矣。

巽

— 上世
不變

— 五世變
噬嗑

— 四世變
无妄

— 三世變益
下體成巽

— 二世變
家人

— 一世變
小畜

離

— 上世
不變

— 五世
變渙

— 四世
變蒙

— 三世變未濟
下體成坎

— 二世
變賁

— 一世
變旅

兌

— 上世
不變

— 五世
變謙

— 四世
變蹇

— 三世變成
下體成艮

— 二世
變萃

— 一世
變困

張行成曰。陰陽相爲用。用九以六。故乾之用在離。用六以九。故坤之用

日月合爲

古文易字。案說文云。祕書日月爲易是也。

坎離者乾坤之妙用。二用無爻位。周流行六虛。是故乾坤互變。坎離不動。當遊魂爲變

之際。各能還其本體也。

經云。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性命者。坎離也。言乾坤互變。坎離不動。故云各正。坎爲性。離爲命。

又云。凡八卦遊魂之變。乾坤用坎離。坎離

用乾坤。震艮用巽兌。巽兌用震艮。皆爲陰陽互用。以至六十四卦。若上爻不變。則皆然。是故諸卦祖於

乾坤。皆有乾坤之性也。其正以坎離爲用者。惟乾坤爲然。坎離肖乾坤。故用乾坤。

案乾用離爲晉。離用乾爲訟。坤用坎爲需。坎用坤爲明夷。故云。乾坤用坎離。坎離用乾坤也。震用兌爲

大過。兌用震爲小過。艮用巽爲中孚。巽用艮爲頤。故云。震艮用巽兌。巽兌用震艮也。

若以世變言之。則乾與坤。坎與離。震與巽。艮與

兌。兩卦陰陽互相爲用也。

九四爲八純。本爻又在上卦。故曰遊魂。九三復歸本體。在內卦。故曰歸魂。

世應 附遊歸

京房易積算法曰。孔子易云。有四易。一世二世為地易。三世四世為人易。五世八純八純俗本作六世說為天易。游魂

歸魂為鬼易。

易乾鑿度曰。三畫成乾。六畫成卦。三畫已下為地。四畫已上為天。易氣從下生。動於地之下。則應於天之

下。動於地之中。則應於天之中。動於地之上。則應於天之上。注云天氣下降以感地。故地氣動升以應天也。初以四。二以五。三以上。此

之謂應。

又云。天地之氣。必有終始。六位之設。皆由上下。故易始於一。易本無體。氣變而為一。故氣從下生也。分於二。清濁分於二儀。通於三。陰陽氣交人生

其中故 口口口口 口口口口 盛於五。二壯於地。五壯於天。故為盛也。終於上。

左傳昭五年正義曰。卦有六位。初三五奇數為陽位也。二四上耦數為陰位也。初與四。二與五。三與上。位相值為相應。陽之所求者陰。陰之所求者陽。陽陰相值為有應。陰還值陰。陽還值陽。為無應。

干寶易蒙卦注曰。蒙者。離宮陰也。世在四。

謙象曰。謙亨。九家易曰。艮山。坤地。山至高。地至卑。以至高下至卑。故謙也。謙者兌世。五世。艮與兌合。故亨。

噬嗑初九。履校滅趾。干寶曰。履校。貫械也。初居剛躁之家。震為躁卦。體貪狠之性。坎為貪狠。震為陰賊。二者相得而行。故云。以震掩巽。巽五

世故強暴之男也。行侵陵之罪。以陷履校之刑也。掩異。

恆象曰。恆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苟爽曰。恆。震世也。巽來乘之。震三世下。體成巽。陰陽會合。故通无咎。長男在上。

長女在下。夫婦道正。故利貞。久于其道也。

解象曰。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宅。苟爽曰。解者。震世也。二世。仲春之月。草木萌芽。雷以

動之。雨以潤之。日以烜之。故甲宅也。

益六三曰。王用亨于帝。吉。干寶曰。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王用亨于帝。在巽之宮。三世。處震之象。是

則倉精之帝同始祖矣。

井卦曰。改邑不改井。干寶曰。水。殷德也。木。周德。夫井。德之地也。所以養民性命。而清潔之主者也。自震化

行。至于五世。震五世井。改殷紂比屋之亂俗。而不易成湯昭假之法度也。故曰。改邑不改井。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干寶曰。豐坎宮陰。世在五。以其宜中而憂其側也。坎為夜。離為晝。以離變坎。至

于天位。五為天子。日中之象。殷水德。坎象。晝敗而離居之。周伐殷。居王位之象也。勿憂者。勸勉之言也。言周德

當天人之心。宜居王位。故宜日中。

下繫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九家易曰。夬本坤世。五世。下

有伏坤。書之象也。坤為文。上又見乾。契之象也。乾為金。以乾照坤。察之象也。夬者。決也。取百官以書治職。萬民以

契明其事。契。刻也。大壯進而成夬。大壯。坤四世。陽進成夬。金決竹木為書契象。故法夬而作書契矣。

劉禹錫辨易九六論曰。董生述畢中和之語云。國語。晉公子親筮之曰。尙有晉國。得貞屯。悔豫。皆八。按坎

二世而為屯。屯六二為世爻。震一世而為豫。豫之初為世爻。屯之二。豫之初。皆少陰不變。故謂之八。兩卦至歸。

魂始變為九。

京房乾傳曰。精粹氣純。是為游魂。陸績曰。為陰極剝盡。陽道不可盡滅。故返陽道。道不復本位為游魂。例

八卦。

先曾王父樸菴先生易說諱有聲字律和曰：碩果不食，故有游歸。

又曰：陰陽代謝，至於游魂，繫云：精氣為物，游魂為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樸菴先生曰：此易緯以游歸為鬼易也。

乾象曰：大明終始，荀爽曰：乾起坎而終於離，坤起離而終於坎，離坎者，乾坤之家，而陰陽之府，故曰大明終始。

家君曰：乾遊魂於火地，歸魂於火天，故曰終於離，坤游魂於水天，歸魂于水地，故曰終於坎。干寶序卦注曰：需，坤之游魂也，雲升在天而雨未降，翱翔東西之象也。王事未至，飲宴之日也。夫坤者，地也，婦人之職也，百穀果蓏之所生，禽獸魚鼈之所託也，而在游魂變化之象，即烹爨腥實以為和味者也，故曰：需者，飲食之道也。

又訟卦注曰：訟，離之游魂也，離為戈兵，此天氣將刑殺訟主八月，聖人將用師之卦也。

隨象曰：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大亨，貞无咎，荀爽曰：隨者震之歸魂，震歸從巽，故大通。震三世下體成巽，至歸魂始復本體。

動爻得正，故利貞，陽降陰升，嫌於有咎，動而得正，故无咎。

蠱象曰。蟲元亨而天下治也。荀爽曰。蟲者。巽也。巽歸合震。巽三世至游魂皆震也。故元亨也。蟲者。事也。備物致用。故天

下治也。

姤象曰。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荀爽曰。謂乾成於巽而舍於離。坤出於離。與乾相遇。南方夏位。萬物章明也。九家易曰。謂陽起子。運行至四月。六爻成乾。巽位在巳。故言乾成於巽。既成。傳舍于離。坤。萬物皆盛大。從離出。與乾相遇。故言天地遇也。

家君曰。乾一世內卦。四世外卦。皆巽也。故言乾成于巽。遊魂于火地晉。故言舍于離。坤。歸魂于火天大有。故言出于離。與乾相遇。又案巽本宮。四月卦也。一世內卦。四世外卦。皆乾也。知巽亦成于乾。

飛伏

朱子發曰。凡卦見者為飛。不見者為伏。飛。方來也。伏。既往也。說卦。巽。其究為躁。卦例。飛伏也。太史公律書曰。冬至。一陰下藏。一陽上舒。此論復卦初爻之伏巽也。六十卦飛伏。詳京房易傳。

唐六典曰。凡易用四十九算。分而揲之。凡十八變而成卦。又視卦之八氣。王相。囚夷。胎沒。休廢。及飛伏。世應。而使焉。

京房易傳曰。夏至起純陽。陽爻位伏藏。冬至陽爻動。陰氣凝地。

乾初九潛龍勿用象曰潛龍勿用陽在下也朱子發曰左傳蔡墨曰在乾之姤曰潛龍勿用初九變坤下有伏震潛龍也此與漢易異

坤上六龍戰于野荀爽曰消息之位坤在於亥下有伏乾為其兼王弼改作嫌于陽故稱龍也

睽象曰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仲翔曰剛謂應乾五伏陽非應二也與鼎五同義也

鼎象曰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仲翔曰柔謂五得上中應乾五剛亦是伏陽巽為進震為行非

謂應二剛與睽五同義也

坤文言曰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荀爽曰霜者乾之命令坤下有伏乾履霜堅冰蓋言順也乾氣加

之性而讀為能猶耐也堅象臣順君命而成之

又曰陰雖有美舍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荀爽曰六三陽位下有伏陽坤陰卦也雖有伏陽含藏不顯以從王事要待乾命不敢自成也

困象曰君子以致命遂志虞仲翔曰君子謂三伏陽也

案六三戊午火故云伏陽

繫辭上曰樂天知命故不憂荀爽曰坤建於亥乾立於巳陰陽孤絕其法宜憂坤下有伏乾為樂天乾下有伏巽為知命巽為命陰陽合居故不憂

繫辭下曰龍蛇之蟄以全身也仲翔曰蟄潛藏也龍潛而蛇藏陰息初巽為蛇陽息初震為龍十月坤成十一月復生姤巽在下龍蛇俱蟄初坤為身故以全身也

又云利用安身以崇德也九家易曰利用陰道用也謂姤時也陰升上究則乾伏坤中屈以求信陽當復升安身默處也

貴賤

乾鑿度曰初為元士在位卑下二為大夫三為三公四為諸侯五為天子上為宗廟宗廟人道之終凡此六者陰陽所以

進退君臣所以升降萬民所以為象則也

坤六三或從王事于寶曰陽降在四自否來三公位也陰升在三三公事也

訟上九或錫之鞶帶荀爽曰鞶帶宗廟之服三應於上上為宗廟故曰鞶帶也師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于寶曰離上九曰王用出征有嘉折首上六為宗廟武王以文王行故正開

國之辭於宗廟之爻。明己之受命。文王之德也。

解上六。公用射隼。仲翔曰。上應在三公。謂三伏陽也。

損象曰。曷之用。二簋可用享。荀爽曰。二簋。謂上體二陰也。上為宗廟。簋者宗廟之器。故可享獻也。

益六三。有孚中行。告公用圭。仲翔曰。公謂三伏陽也。三公位。乾為圭。圭玉也。乾為玉。乾之二。故告公用圭。卦自否來。故稱乾。

巽上九。巽在牀下。九家易曰。上為宗廟禮。封賞出軍。皆先告廟。然後受行。三軍之命。將之所專。故曰巽在牀下也。

繫辭下曰。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崔憬曰。二。主士大夫位。佐於一國。四。主三孤。三公。牧伯之位。佐於天子。皆同有助理之功也。二。士大夫位卑。四。孤公。牧伯位尊。故有異也。

又云。三與五。同功而異位。崔憬曰。三。諸侯之位。五。天子之位。同有理人之功。而君臣之位異者也。

爻等

繫辭下曰。爻有等。故曰物。干寶曰。等。羣也。爻中之義。羣物交集。五星。四氣。六親。九族。福德。刑殺。衆形萬類。皆來發於爻。故總謂之物也。

京房乾卦傳曰。水配位為福德。陸績曰。甲子水。是乾之子孫。木入金鄉居寶貝。甲寅木。乾之財。土臨內象為父母。甲辰土。乾父母。火來四上

嫌相敵。壬午火。乾官鬼。金入金鄉木漸微。壬申金。同位傷木。

京房易積算法曰。孔子曰。八卦。鬼為繫爻。財為制爻。天地為義爻。陸績曰。天地即父母也。福德為寶爻。福德即子孫也。同氣為專

爻。兄弟爻也。

抱朴子引靈寶經。周秦時書。謂支干上生下曰寶日。原註。甲午。乙巳是也。下生上曰義日。壬申。癸酉是也。上克下曰制日。戊子。己亥是也。下

克上曰伐日。甲申。乙酉是也。上下同曰專日。又云。入山當以寶日及義日。若專日者大吉。以制日伐日。必死。

淮南天文曰。子生母曰義。母生子曰保。與寶通。子母相得曰專。母勝子曰制。子勝母曰困。因。即繫也。以勝擊殺。勝

而無報。以專從事。而有功。以義行理。名立而不墮。以保畜養。萬物蕃昌。以困舉事。破滅死亡。淮南之說。

與京房及靈寶經合。蓋周秦以來相傳之法。九師言易。安知不用是為占歟。師法用辰不用日。故京易止據辰也。

參同契曰。水以土為鬼。

今占法。水以土爲官。以火爲妻。案左傳曰。火水妃也。蓋從所勝者名之。故鄭康成注尚書鴻範曰。木八爲金九妻也。

比六三。比之匪人。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干寶曰。六三乙卯。坤之鬼吏。在比之家。有土之君也。周爲木德。卯爲木辰。同姓之國也。爻失其位。辰體陰賊。卯木以陰氣賊害土。故爲陰賊。管蔡之象也。比建萬國。唯去此人。故曰比之

匪人。不亦傷王政也。

小畜九五。象曰。有孚攣如。不獨富也。九家易曰。有信下三爻也。體巽。故攣如。如。謂連接其隣。隣謂四也。五以四陰作財。卦體木。六四辛未土。乃制爻也。故爲財。與下三陽共之。故曰不獨富也。

隨初九。官有渝。此易經官爻之明文。貞吉。出門交有功。九家易曰。渝。變也。謂陽來居初。德正爲震。震爲子得土之位。

故曰官也。陰陽出門。相與交通。陰往之上。亦不失正。故曰貞吉而交有功。

先儒皆以隨爲否上之初。初柔升上。是乾之上九居坤初爲震。坤之初六升乾上而爲兌也。震初庚子水。得坤初乙未土之位。故曰官有渝。水以土爲官鬼。官鬼變則吉也。上本陰位。故陰往之上。亦不失正。

漢書王莽傳曰。太后聽公卿采莽女。有詔遣大司徒。大司空。策告宗廟。雜加卜筮。皆曰。兆遇金水王相。服

曰。卜法。橫者為土。立者為木。邪向經者為金。背經者為火。因兆而細曲者為水。孟康曰。金水相生也。

卦遇父母得位。

父母者。京房所謂天地爻也。皇后母天下。父母得位。故吉。

所謂康強之占。逢吉之符也。

貞悔

尚書鴻範曰。曰貞曰悔。又云。卜五占用。句。二衍忒。句。鄭氏曰。二衍忒謂貞悔也。

左傳僖九年曰。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其卦遇蠱曰。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

晉語曰。公子親筮之曰。尚有晉國。得貞屯。悔豫。皆人。韋昭曰。震在屯為貞。在豫為悔。

京房易傳曰。靜為悔。發為貞。

唐六典曰。凡內卦為貞。朝占用之。外卦為悔。暮占用之。

胡氏炳文曰。乾上九。外卦之終。曰有悔。坤六三。內卦之終。曰可貞。貞悔二字。豈非發諸卦之凡例歟。

易漢學卷五

京君明易下

五行

京房易積算法曰寅中有生火

孟康曰南方火火生於寅盛于午

亥中有生木

東方木木生於亥盛於卯

巳中有生金

西方金金生于巳盛于酉

申中有生水

北方水水生於申盛于子詩緯含神霧曰集微揆著上統元皇下序四始羅列五際推度災曰建四始五際而八節通汎歷極曰午亥之際爲革命卯酉之際爲改正辰在天門出入候聽亥水始也寅木始也巳火始也申金始也

丑中有死金

孟康

曰丑窮金也

戌中有死火

戌窮火也

未中有死木

未窮木也說文曰五行木老於未

辰中有死水

辰窮水也

土兼於中

此卽後世術家長生訣之先河也長生訣有十二辰見唐六典

淮南天文曰凡日甲剛乙柔丙剛丁柔以至於癸木生于亥壯於卯死於未三辰皆木也火生于寅壯於午死於戌三辰皆火也土生于午壯於戌死於寅三辰皆土也金生于巳壯於酉死於丑三辰皆金也水生於申壯於子死於辰三辰皆水也故五勝生一壯五終九

案乾鑿度言物有始有壯有究卽生一壯五終九之說

高堂隆議臘用日云王者各以其行之盛而祖以其終而臘水始於申盛於子終於辰故水行之君以子

祖以辰臘。火始於寅。盛於午。終於戌。故火行之君。以午祖。以戌臘。木始於亥。盛於卯。終於未。故木行之君。以卯祖。以未臘。金始於巳。盛於酉。終於丑。故金行之君。以酉祖。以丑臘。土始於未。盛於戌。終於辰。故土行之君。以戌祖。以辰臘。

博士秦靜議。易曰。坤為土。土為西南。成德在未。故大巍以未祖。戌者。歲終日窮之辰。不宜以為歲初祖祭之行始也。易曰。坤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丑者土之終。故以丑臘。終西復始。乃終有慶。宜如前。以未祖。丑

臘。通典四十四。

翼奉上封事曰。北方之情。好也。好行貪狼。申子主之。孟康曰。水性觸地而行。觸物而潤。多所好。故多好則貪而無厭。故為貪狼也。東方之情。怒也。怒行

陰賊。亥卯主之。木性受水氣而生。貫地而出。故為怒。以陰氣賊害土。故為陰賊也。貪狼必待陰賊而後動。陰賊必待貪狼而後用。二陰並行。是以

王者忌子卯也。禮經避之。春秋諱焉。李奇曰。北方陰也。卯又陰賊。故為二陰。王者忌之。不舉樂。張晏曰。子刑卯。卯刑子。相刑之日。故以為忌。南方之情。惡也。惡行廉貞。

寅午主之。孟康曰。火性炎猛。無所容受。故為惡。其氣精專。嚴整。故為廉貞。西方之情。喜也。喜行寬大。巳酉主之。金之為物。喜以利刃加於萬物。故為喜。利刃所加。無不寬大。故曰寬大也。二陽

並行。是以王者吉午酉也。詩曰。吉日庚午。上方之情。樂也。樂行姦邪。辰未主之。上方謂北與東也。陽氣所萌生。故為上。辰窮水也。未窮木也。翼氏風

角曰木落歸本水流歸末故木利在亥水利在辰盛衰各得其所故樂也水窮則無隙不入木上出窮則旁行故為姦邪

翼氏風角曰金剛火強各歸其鄉故火刑于午金刑於酉酉午金火之盛也盛時而受刑至窮無所歸故曰哀也火性無所私金性方剛故曰公正辰未屬陰戌丑屬陽萬物各以其類

五行休王論御曰立春艮王震相巽胎離沒坤死兌囚乾廢坎休立夏巽王離相坤胎兌沒乾死坎囚艮

廢震休立秋坤王兌相乾胎坎沒艮死震囚巽廢離休立冬乾王坎相艮胎震沒巽死離囚坤廢兌休唐

與以王相囚死胎沒
休廢為卦之八氣

王充論衡所載略同又云王之衝死相之衝囚王相衝位有死囚之氣也京房易占曰夏至離王景風用事人君當爵有德封有功立秋坤王涼風用事此與休王論之誼正合

淮南墜形曰木壯水老火生金囚土死火壯木老土生水囚金死土壯火老金生木囚水死金壯土老水生火囚木死水壯金老木生土囚火死

太元曰五行用事者王王所生相故王廢勝王囚王所勝死

占驗

易緯辨終備曰魯人商瞿使向齊國瞿年四十今後使行遠路畏慮恐絕無子夫子正月與瞿母筮告曰

後有五丈夫子。子貢曰：何以知？子曰：卦遇大畜，艮之二世。九二甲寅木為世。六五景諱丙為景子水為應。世生

外象生象來爻生互內象。艮別子應有五子。一子短命。顏回云：何以知之？內象是本。子一艮變為二醜三

陽爻五於是。五一子短命。何以知短命？他以故也。有缺誤

繫辭下曰：凡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或害之。朱子語類曰：凶或害之，如火珠林占法。凶神動與世不相關，不能為害。惟是克世則為害。

漢書西域傳：武帝詔曰：古者卿大夫與謀，參以蓍龜，不吉不行。迺者匈奴縛馬前後足，不詳，詳甚哉。易之卦得大過，爻在九五，匈奴困敗。公車方士、太史治星望氣，及太卜蓍龜，皆以為吉。匈奴必破，今計謀卦兆皆反謬。程彞命集筮法：師春曰：大過，木兆卦也。外克內，應克世之兆，所以敗也。

案大過震游魂，故云木兆卦。五動又成震，初六辛丑土，乃震之財，故云外克內。然太過九四，丁亥水也，而受制于辛丑之土。九四立世，初六為應，故云應克世。當時諸臣以漢為內卦，匈奴為外卦，故皆云吉而實反謬也。

干寶晉紀曰：陸抗之克步闡，皓意張大，乃使尚廣筮并天下。遇同人，人之頤。對曰：吉。庚子歲，青蓋當入洛陽。案頤，巽游魂也。六四丙戌主世，初九庚子為應。震為木，故云青蓋。朱子發曰：庚子，震初爻也。震，少陽數

七鳳皇元年至天紀四年春三月吳入晉實七年。

南史曰梁大同中同泰寺災帝召太史令虞履筮之遇坤履曰無害其繫曰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文言曰東北喪朋乃終有慶帝曰斯魔也酉應見卯金來克木卯為陰賊用翼鬼而帶賊非魔何也案坤上

立世六三乙卯為應故曰酉應見卯。

邱說三國典略曰齊趙超輔和明易善筮有人父疾輔和筮之遇乾之晉告之以吉退而謂人曰乾為父天變魂而昇於天能無死也果如其言。

梁元帝金樓子自敍曰初至荊州卜雨聊附見首末孟秋之月亢陽日久月且雖雨俄爾便晴有人曰諺云雨月額千里赤蓋旱之徵也吾乃端筮拂蓍遇動不動既而言曰庚子爻為世於金七月建申申子辰又三五合必在此月五日庚子果值甘雨余又以十七日筮於時雲卷金翹日輝合璧紅塵暗陌丹霞映時謂亢陽之勢未霍膏澤筮遇坎之比於是輟蓍而嘆曰坎者水也子爻為世坎上九其在金今夜三更。

平地上有水稱之為比其方有甘雨乎欣然有自得之志。宋本御覽七百二十八

後漢司徒魯恭引易曰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言甘雨滿我之缶誠來有它而吉己元帝以比有甘雨

本此。

又曰姚文烈善龜卜。謂余曰：此二十一日將雨。其在虞淵之時。余乃筮之。遇謙之小過。既言曰：坤艮二象。俱在土宮。非直無雨。乃應開霽。俄而星如玉李。月上金波。霧生猶穀。河帶似帶。余乃欣然。七百二十八。

京氏占風雨寒溫

漢書天文志曰：月為風雨。日為寒溫。

王充論衡曰：易京氏布六十四卦於一歲中。六日七分。一卦用事。卦有陰陽。氣有升降。陽升則溫。陰升則寒。寒溫隨卦而至。

漢書京房傳曰：房治易。事梁人焦延壽。延壽字贛。其說長於災變。分六十四卦。更值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為候。各有占驗。房用之尤精。

易乾鑿度曰：太初者氣之始。鄭康成注云：太初之氣。寒溫始生也。

鄭康成注易通卦驗曰：春三月。候卦氣者。泰也。大壯也。夬也。皆九三上六。朱子發曰：坎九五上六。泰。震。初九六二大壯。震。六三夬。夏三月。

候卦氣者。乾也。姤也。遯也。皆九三上九。震九四六五乾。震上六。姤。初九。遯。六二九三。秋三月。候卦氣者。否也。觀也。剝也。皆六三上

九。離九四六五否。離上九。兌。初六。觀。九二六三剝。冬三月。候卦氣者。坤也。復也。臨也。皆六三上六。兌九四九五坤。兌上六。坎。初六。復。坎九二六三臨。

魏正光歷曰。九三應上九。清淨微溫。陽風。九三應上六。絳赤絳一作降。決溫。陰雨。六三應上六。白濁微寒。陰雨。

六三應上九。剋塵決寒。陽風。諸卦上有陽爻者。陽風。上有陰爻者。陰雨。

易緯稽覽圖曰。有實無貌。訕道人。也有貌無實。佞人也。康成注曰。有寒溫。無貌濁清靜。與淨通。此賢者訕仕

于不肖君也。有貌濁清靜。無寒溫。此佞人以便巧仕於世也。

孟長卿說。易本于氣。而後以人事明之。風雨寒溫。氣也。道人佞人。以人事明之也。

京房上封事曰。臣前以六月言遯卦不效。效見也。法曰。道人始去。寒。涌水為災。至其七月。涌水出。臣弟子姚

平謂臣曰。房可謂知道。未可謂信道也。房言災異。未嘗不中。今涌水已出。道人當逐死。尚復何言。

案。遯。六月辟卦也。道人有寒溫。無貌濁清靜。道人去。佞人來。有貌濁清靜而無寒溫。是以辟卦不效。當

溫反寒。而有涌水之災。

郎顛上便宜七事曰。去年已來。兌卦用事。類多不效。易傳曰。有貌無實。佞人也。有實無貌。道人也。寒溫為實。清濁為貌。今三公皆令色足恭。外厲內往。以虛事上。無佐國之實。故清濁效而寒溫不效也。是以陰寒侵犯消息。占曰。日乘則有妖風。日蒙則有地裂。如是三年。則致日食。陰侵其陽。漸積所致。立春前後溫氣應節者。詔令寬也。其後復寒者。無寬之實也。

史記言絳侯東陽侯兩人言曾不能出口。此有實無貌者也。嗇夫喋喋利口捷給。此有貌無實者也。

京房上封事曰。乃丙戌小雨。丁亥蒙氣去。然少陰并力而乘消息。戊子益甚。到五十分。蒙氣復起。此陛下欲正消息。雜卦之黨。并力而爭。消息之氣不勝。彊弱安危之機。不可不察。己丑夜有還風。盡辛卯。太陽復侵色。至癸巳。日月相薄。此邪氣同力而太陽為之疑也。孟康注曰。諸卦氣以寒溫不效。後九十一日為還風。還風暴風也。風為教令。言正令還也。

京房易傳曰。潛龍勿用。衆逆同志。至德乃潛。厥異風。初九坤之復。坤亂於上。故衆逆同志。乾陽隱初。故至德乃潛。坤為土。風屬土。故厥異風。其風也。行不解。物

不長。雨小而傷。陽息至二體兌。兌為澤。故雨小為毀折。故傷。政悖德隱。茲為亂。坤反君道。故為亂。厥風先風不雨。消息無坎。故先風不雨。大風暴起。發屋折

木。守義不進。茲為眊。厥風與雲俱起。折五穀莖。臣易上政。茲謂不順。厥風大焱發屋。賦斂不理。茲謂禍。厥

風絕經緯。坎離為經。震兌為緯。絕經緯。四時不正也。止即溫。溫即蟲。侯專封。侯卦也。茲謂不統。厥風疾而樹不搖。穀不成。辟不思道。利

也。辟卦也。茲謂無澤。厥風不搖木。旱無雲。傷禾。公常於利。三公為三。茲謂亂。厥風微而溫。生蟲蝗。害五穀。弃正作淫。茲

謂惑。厥風溫。螟蟲起。害有益人之物。侯不朝。侯卦。茲謂叛。厥風無恆。地變赤而殺人。

郎顛詣闕拜章曰。今立春之後。火卦用事。當溫而寒。違反時節。

易緯稽覽圖曰。侵消息者。或陰專政。或陰侵陽。康成注云。溫卦以溫侵。寒卦以寒侵。陽者君也。陰者臣也。專君政事。亦陰侵陽也。

參同契曰。君子居室。順陰陽節。藏器俟時。勿違卦月。謹候日辰。審察消息。纖介不正。悔吝為賊。憂悔吝者存乎介。介。纖介。

也。二至改度。乖錯委曲。隆冬大暑。盛夏霜雪。二分縱橫。不應漏刻。水旱相伐。風雨不節。蝗蟲湧沸。羣異旁

出。皆卦氣悖亂之徵。

郎顛七事曰。今春當旱。夏必有水。以六日七分候之可知。

樊毅修華嶽碑曰。風雨應卦。澱潤萬物。

東觀漢記曰。沛獻王輔善京氏易。永平五年。京師少雨。上御雲臺。自卦以周易林占之。其繇曰。蟻封穴戶。

大雨將一作時至。上以問輔。輔上書曰。蹇。艮下坎上。艮為山。坎為水。山出雲為雨。蟻穴居。知雨將至。故以蟻

為興。御覽十卷。又七百二十七卷。

周易集林雜一作象占曰占天雨否外卦得陰為雨得陽不雨其爻發變得坎為雨得離不雨巽化為坎先

風後雨坎化為巽先雨後風御覽初學記

易通卦驗曰乾得坎之蹇則當夏雨雪御覽十卷

蒙氣

易蒙象曰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苟爽曰再三謂三與四也乘陽不敬故曰瀆瀆不能尊陽蒙氣不除故曰瀆蒙也

易緯稽覽圖曰日食之比陰得陽蒙之比也比音庇陰冒陽也康成注云蒙氣也比非一也邪臣謀覆冒其

君先霧從夜昏起或從夜半或平旦君不覺悟日中不解遂成蒙君復不覺悟下為霧也

郎顛曰易內傳曰久陰不雨亂氣也蒙之比也蒙者君臣上下相冒亂也後漢書本傳

京房上封事建昭三年二月朔曰辛酉以來蒙氣衰去己卯臣拜太守迺辛巳蒙氣復來卦太陽侵色此上大夫覆

陽而上意疑也

房至陝復上封事曰。乃丙戌小雨。丁亥蒙氣去。然少陰并力而乘消息。戊子益甚。到五十分。蒙氣復起。孟康曰。分一日為八十分。分起夜半。是為戊子之日。日在巳西而蒙也。蒙常以晨夜。今向中而蒙起。是臣黨盛。君不勝也。

後漢書黃瓊上疏順帝曰。問者曰。來卦位錯繆。寒燠相干。蒙氣數興。日開月散。原之天意。殆不虛然。

京房易傳曰。有蜺蒙霧。霧上下合也。蒙如塵。臣私祿及親。茲謂罔辟。辟卦。君也。厥異蒙。其蒙先大溫。已蒙起。日

不見。行善不請于上。茲謂作福。蒙一日五起五解。辟不下謀。臣辟異道。臣指雜卦。茲謂不見。蒙下霧風三變而

俱解。立嗣子疑。茲謂動欲。繼嗣不定。蒙赤日不明。德不序。茲謂不聰。蒙日不明。溫而民病。德不試。茲謂主窳。臣

天。君情窳。用人不以次第為天。蒙起而白。君樂逸人。茲謂放。蒙日青。黑雲夾日。左右前後過日。公不任職。公卦。茲謂枯祿。蒙

三日又大風五日。蒙不解。利邪以食。茲謂閉上。蒙大起。白雲如山行蔽日。公懼不道。茲謂蔽。一作閉。下同。下蒙

大起。日不見。若雨不雨。至十二日解。兩卦。而有。大雲蔽日。祿生於下。茲謂誣君。蒙微而小雨。已乃大雨。下相

攘善。茲謂盜明。蒙黃濁。下陳功求於上。茲謂不知。蒙微而赤。風鳴條。解復蒙。下專刑。茲謂分威。蒙而日不

得明大臣厭小臣茲謂蔽蒙微日不明若解不解大風發赤雲起而蔽日衆不惡惡茲謂蔽蒙尊卦用事

孟康曰尊卦乾坤也臣瓚曰京房謂之方伯卦震兌坎固也師古曰孟說是三而起日不見漏言亡喜茲謂下厝千各反蒙微日無光有雨雲雨不降廢忠

惑佞茲謂亡蒙天先清而暴蒙微而日不明有逸民茲謂不明蒙濁奪日光公不任職茲謂不緇蒙白三辰止則日青青而寒寒必雨忠臣進善君不試茲謂遏蒙先小雨雨已蒙起微而日不明惑衆在位茲謂

覆國蒙微而日不明一溫一寒風揚塵知佞厚之茲謂庖蒙甚而溫君臣故弼弼相也茲謂悖厥災風雨霧

風拔木亂五穀已而大霧庶正蔽惡茲謂生孽災厥異霧此皆陰雲之類云

世卦起月例

胡一桂京易起月例曰一世卦陰主五月一陰在午也陽主十一月一陽在子也二世卦陰主六月二陰在未也陽主十二月二陽在丑也三世卦陰主七月三陰在申也陽主正月三陽在寅也四世卦陰主八月四陰在酉也陽主二月四陽在卯也五世卦陰主九月五陰在戌也陽主三月五陽在辰也八純上世陰主十月六陰在亥也陽主四月六陽在巳也遊魂四世所主與四世卦同歸魂三世所主與三世同

干寶注蒙象曰蒙者離宮陰也世在四八月之時降陽布德養麥並生陽胎于西仲而息來在寅息消故蒙於世

爲八月於消息爲正月卦也。四世卦陰主八月

又注比象曰比坤之歸魂也亦世於七月而息來在巳義與師同也。三世卦陰主七月

卦身考

震六二震來厲干寶曰六二木爻震之身也得位無應而以乘剛爲危

案震爲木六二庚寅亦木也故曰震之身然則乾之九四壬申金坎巽離之上爻戊子水辛卯木己巳

火兌之九五丁酉金皆身也坤艮有二身。坤初六乙未六四癸丑艮初六丙辰六四丙戌皆土也所未詳也

洞林曰義與郡丞叔寶得傷寒疾積日危困令卦得遯之姤其林曰卦象出墓氣家囚。艮爲乾墓世主丑故卜時五月申金在囚變

身見絕鬼潛遊。身在丙午夏入辛亥在五月爻墓充刑鬼煞俱。壬戌爲鬼墓而初六爲戌刑刑在占故言充刑五月白虎在卯與月煞并也卜病得此歸嵩丘誰能救之

坤上牛。以下爻見丑爲牛亥爲子能扶身克鬼之厭虎煞上令伏不動若依子色吉之尤。巽主辛丑丑爲白虎金色復徵以和解鬼及虎煞皆相制也

案丙午世也注云身在丙午夏是以世爲身也辛亥子也丙午變從之午本鬼也變以扶身可以伏鬼

洞林曰揚州從事慎曜伯婦病其兄周產武令吾作卦得蹇身在戌土與坎鬼并卦中當有從東北田家市黑狗畜之以代人任患御覽九百六郭洞林又以世為身詳本書

案蹇兌宮陰也世在四戌土謂九五戌戌土此世在四者以五為身與干寶異坎鬼者六二丙午火兌之鬼吏又互坎故云與坎鬼并云東北田家市黑狗畜之以代人任患者艮東北之卦蹇從觀來觀坤為田二為家親巽為近市坤為黑艮為狗故云東北田家市黑狗身在戌土戌亦狗也故云畜之以代人任患景純之說猶是漢學

以錢代著

儀禮士冠禮曰筮與席所卦者鄭注云所卦者所以畫地記爻易曰六畫而成卦賈疏曰筮法依七八九六之爻而記之但古用木畫地今則用錢古謂三代今謂漢以後以三少為重錢重錢則九也三多為交錢交錢則六也兩多一少為單錢單錢則七也兩少一多為坼錢坼錢則八也案少牢曰卦者在左坐卦以木故知古者畫卦以木也

唐六典曰凡易之策四十有九注云用四十九算分而揲之其變有四一曰單爻二曰坼爻三曰交爻四曰重爻凡十八變而成卦案此則揲著亦用交單重坼之說

胡一桂筮法變卦說。平菴項氏曰。以京易考之。世所傳火珠林者。卽其法也。以三錢擲之。兩背一面爲坼。卽兩少一多。少陰爻也。兩面一背爲單。卽兩多一少。少陽爻也。俱面爲交。交者坼之聚。卽三多。老陰爻也。俱背爲重。重者單之積。卽三少。老陽爻也。蓋以錢代筮。一錢當一揲。此後人務徑截以趨卜肆之便。而本意尙可考。

唐于鶴江南曲曰。衆中不敢分明語。暗擲金錢卜遠人。

朱子語類六十卷曰。今人以三錢當揲。此是以納甲附六爻。納甲乃漢焦贛京房之學。又云。南軒家有真

善。云破宿州時得之。又曰。南軒語卜易卦以錢。以甲子起卦。始於京房。

火珠林

張行成元包數總義曰。揚子雲太玄。其法本於易緯。卦氣圖。衛先生元包。其法合於火珠林。卦氣圖之用。出於孟喜章句。火珠林之用。祖於京房。

又云。火珠林以八卦爲主。四陰對四陽。所謂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其於繫辭。則說卦之義也。

朱子語類曰。魯可幾曰。古之下筮。恐不如今日所謂火珠林之類否。曰。以某觀之。恐亦自有這法。如左氏所載。則支干納音配合之意。似亦不廢。如云得屯之比。旣不用屯之辭。亦不用比之辭。卻自別推一法。恐

亦不廢道理也。

又曰。火珠林猶是漢人造法。

又曰。七十卷伊川說。未濟。男之窮。爲三陽失位。以爲斯義得之成都隱者。見張欽夫說。伊川之在涪也。方讀

易。有籊桶人以此問伊川。伊川不能答。其人云。三陽失位。火珠林上已有。伊川不曾雜書。所以被他說動了。

又曰。六十卷易申言帝乙歸妹。箕子明夷。高宗伐鬼方之類。疑皆當時帝乙高宗箕子曾占得此爻。故後人

因而記之。而聖人以入爻也。如漢書大橫庚。余爲天王。夏啓以光。亦是啓曾占得此爻也。火珠林亦如此。

陳振孫書目題解曰。今賣卦者。擲錢占卦。盡用此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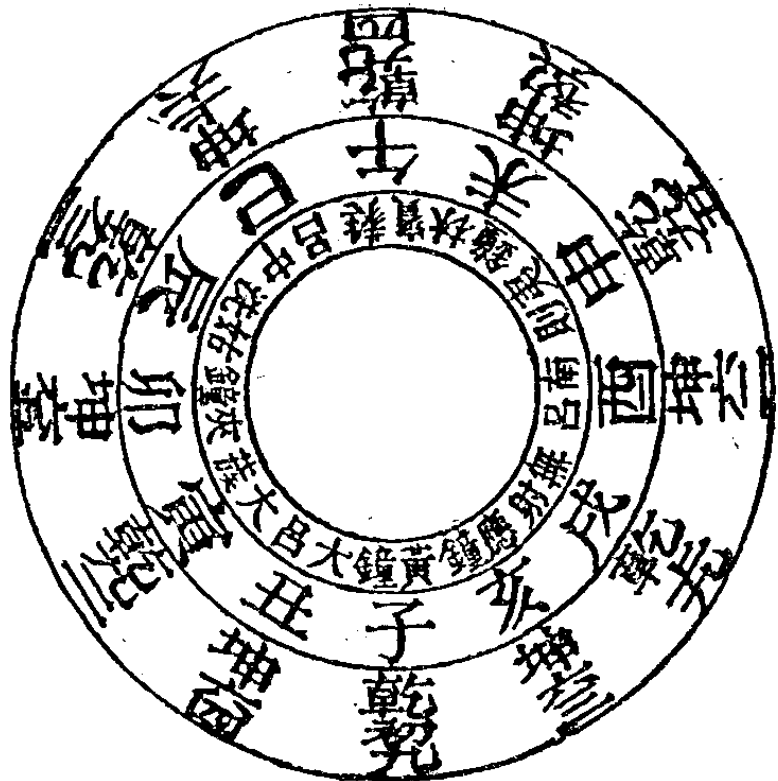
季本曰。火珠林者。出於京房。而爲此書者。不知何人。

困學記聞曰。納甲之法。朱文公謂今所傳京房占法。見於火珠林。是其遺說。

易漢學卷六

鄭氏周易爻辰圖

圖 辰 爻 月 二 十



周易乾鑿度曰。乾陽也。坤陰也。並如而交錯行。乾貞於十一月子。左行。陽時六。

康成注云。貞。正也。初爻以此為正。次爻左右者。各從次數。

之。坤貞於六月未。乾坤陰陽之主陰退一辰故貞於未。右行陰時六以順成其歲歲終從於屯蒙。歲終則從其次屯蒙需訟也。又云陰卦與陽

卦同位者退一辰以未為貞其爻右行間時而治六辰。陰陽同位陰退一辰謂左右交錯相避。棟案乾鑿度之說與十二律相

生圖合鄭于周禮太師注云黃鐘初九也下生林鐘之初六林鐘又上生太簇之九二太簇又下生南

呂之六二南呂又上生姑洗之九三姑洗又下生應鐘之六三應鐘又上生蕤賓之九四蕤賓又上生

大呂之六四大呂又下生夷則之九五夷則又上生夾鐘之六五夾鐘又下生無射之上九無射又上

生中呂之上六韋昭注周語云十一月黃鐘乾初九也十二月大呂坤六四也正月太簇乾九二也二

月夾鐘坤六五也三月姑洗乾九三也四月中呂坤上六也五月蕤賓乾九四也六月林鐘坤初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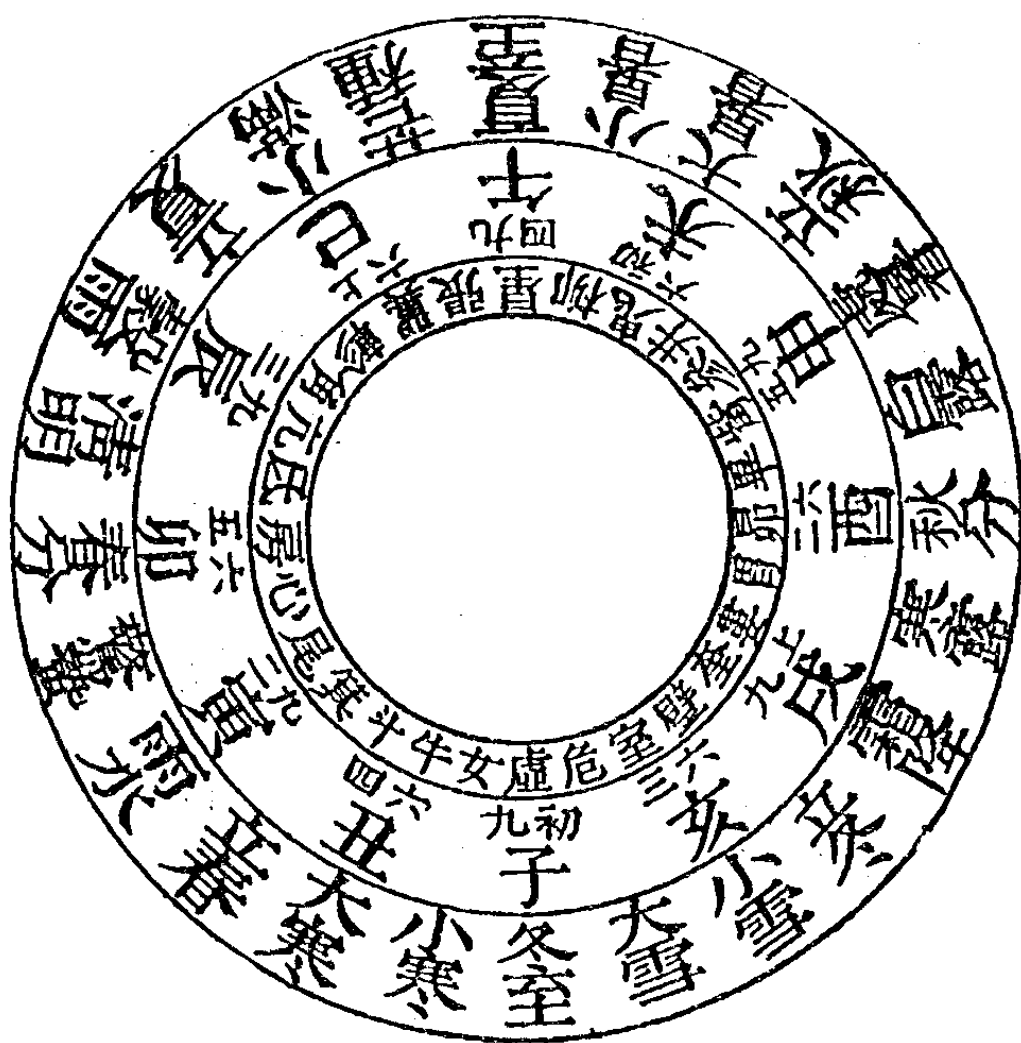
七月夷則乾九五也八月南呂坤六二也九月無射乾上九也十月應鐘坤六三也鄭氏注易陸績注

太玄皆同前說是以何妥文言注以初九當十一月九二當正月九三當三月九四當五月九五當七

月上九當九月也宋儒朱子發作十二律圖六二在巳六三在卯六五在亥上六在酉是坤貞于未而

左行其誤甚矣今作圖以正之並附鄭氏易說于後

圖宿八十二值所辰爻



右圖朱子發云子寅辰午申戌陽也乾之六位未巳卯丑亥酉此亦誤當云未酉亥丑卯巳所謂右行陰時六也陰也坤之六位位

之升降不違其時故曰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棟案康成注月令云正月宿直尾箕八月宿直昴畢六月

宿直鬼又云六月宿直東井九月宿直奎十月宿直營室又云卯宿直房心二月申宿直參伐七月又注季冬云此月之

中。日歷虛危參同契曰青龍處房六兮春花震東卯白虎在昴七兮秋芒兌西酉朱雀在張二兮離南

午又云含元虛危播精於子皆與圖合若以日所歷言之則右行而周二十八舍明堂月令所謂孟春

之月日在營室是也與此不同

鄭氏易

康成以及辰說易其書已亡間見于唐人正義者采以備考

坤文言曰陰疑於陽必戰為其嫌於陽王弼俗本陽上有无字也注云嫌讀如羣公嫌之嫌古書篆作立心與水相近

讀者失之故作嫌詩正義所引有說字今改正濂雜也字書無訓濂為雜者古訓之亡來久矣陰謂此上六也陽謂今消息用事乾也上六為蛇

上六在巳得乾氣雜似龍詩正義繫辭曰觀鳥獸之文陸績曰謂朱鳥白虎蒼龍玄武四方二十八宿經緯之文

比初六有孚盈缶。注云。爻辰在未。上值東井。井之水。人所汲用。缶。汲器。詩正義。春秋元命包。曰。東井八星主水衡。

泰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注云。五爻辰在卯。春為陽中。萬物以生。生育者嫁娶之口。仲春之月。嫁娶男

女之禮。福祿大吉。周禮疏。

蠱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注云。上九艮爻。艮為山。辰在戌。得乾氣。父老之象。是臣之致事。故不事王侯。

是不得事君。君猶高尚其所為之事。禮記正義。

賁六四。白馬翰如。注云。謂九三位在辰。得巽氣。為白馬。六四。巽。翰。猶幹也。見六四適初未定。欲幹而有之。

禮記正義。

大過注云。大過者。巽下兌上之卦。初六在巽體。巽為木。上六位在巳。巳當巽位。巽爻為木。二木在外。以夾

四陽。四陽互體為二乾。乾為君為父。二木夾君父。是棺槨之象。禮記正義。坎六四。樽酒簋二。用缶。納約自牖。注

云六四上承九五。又互體在震。上爻辰在丑。丑上值斗。可以斟之象。斗上有建星。建星六星在南斗北。賈逵曰。古黃帝夏殷周魯歷。冬至日

在建星。建星即今斗星也。康成注月令云。建星在斗上。建星之形似盞。貳副也。建星上有弁星。石氏星經謂之天弁。在建近河。弁星之形又如缶。天子大臣以

王命出會諸侯。主國尊于盞。副設玄酒而用缶也。詩宛邱正義。

坎上六。繫用徽纆。注云。繫。拘也。爻辰在巳。巳為虵。虵蟠屈似徽纆也。公羊疏。

離九三。不繫缶而歌。注云。艮爻也。位近丑。丑上值弁星。弁星似缶。詩云。坎其擊缶。則樂器亦有缶。詩正義。

案位近丑。據周天玉衡圖也。丑為大寒。艮為立春。故云近也。

明夷六二。明夷睇於左股。注云。旁視為睇。六二辰在酉。酉在西方。又下體離。離為目。九三體在震。震東方。

九三又在辰。辰得巽氣為股。亦據周天玉衡圖。巽近辰也。此謂六二有明德。欲承九三。故云睇於左股。禮記正義。

困九二。困於酒食。朱軻方來。利用享祀。注云。二據初辰在未。未為土。此二為大夫有地之象。未上值天廚。

酒食象。案未上值柳。柳為朱鳥。天之廚。宰主尚食。和滋味。困於酒食者。采地薄。不足已用也。二與日為體離。為鎮霍。爻四為諸侯。有明

德受命當王者。離為火。火色赤。四爻九辰在午時。離氣赤又朱也。文王將王。天子制朱韞。儀禮疏

案鄭此注本乾鑿度。

中孚云。中孚豚魚吉。注云。三辰為亥。為豕。爻失正。故變而從小。名言豚耳。四辰在丑。丑為鼈蟹。鄭注月令云。丑為鼈蟹。正

義云。案陰陽式法。丑為鼈蟹。鼈蟹魚之微者。爻得正。故變而從大。名言魚耳。三體兌。兌為澤。四上值天淵。丑上值斗。天淵十星在天魁東。一曰大海。

主灌漑溝渠之事。天魁在斗東。二五皆坎爻。坎為水。水浸澤則豚利。五亦以水灌淵。則魚利。豚魚以喻小民也。而為明君賢

臣恩意所供養。故吉。詩正義

說卦。震為大塗。注云。國中三道曰塗。震上值房心。塗而大者。取房有三塗焉。朱漢上易

案震在卯。卯上值房心。

乾鑿度鄭氏注

孔子曰復表日角注云表者人體之章識也名復者初震爻也震之體在卯日於出陽又初應在六四於辰在丑為牛牛有角復人表象

王充論衡曰寅木也其禽虎也戌土也其禽犬也丑未亦土也丑禽牛未禽羊也木勝土故犬與牛羊為虎所服也亥水也其禽豕也巳火也其禽蛇也子亦水也其禽鼠也午亦火也其禽馬也水勝火故豕食蛇火為水所害故馬食鼠齒而腹脹又云酉雞也卯兔也申猴也東方木也其星蒼龍也西方金其星白虎也南方火也其星朱鳥也北方水也其星元武也天有四星之精降生四獸之體以四獸驗之以十二辰之禽效之

九家易注說卦曰犬近奎星蓋戌宿直奎也

王伯厚曰吉日庚午既差我馬午為馬之證也季冬出土牛丑為牛之證也說文亦謂巳為蛇象形

夬表升骨履文注云名夬者五立於辰據消息也在斗魁所指者三月斗建辰又五於人體當艮卦艮為手於夬亦手

體成長為手其四則震爻也為足其三猶艮爻口口口口口七曜之行起焉七者屬文北斗在骨足履文

夬人之表象明也

剝表重童。古禮字明御名元注云。名剝者五□也。五離爻。離爲日。童子□□六五於辰又在卯。卯酉屬也。剝離人表童焉。

易正義

乾九二見龍在田。正義曰。先儒以爲九二當太族之月。陽氣見地。一作發見則九三爲建辰之月。九四爲建午之月。九五爲建申之月。爲陰氣始殺。不宜稱飛龍在天上。上九爲建戌之月。羣陰旣盛。上九不得言與時偕極。於此時陽氣僅存。何極之有。先儒此說。於理稍乖。此乾之陽氣漸生。似聖人漸出。宜據十一月之至建巳之月已來。此九二當據建丑建寅之間。於時地之萌芽初有出者。卽是陽氣發見之義。乾卦之象。其應然也。

所云先儒者。謂康成何妥諸人也。王輔嗣解易不用爻辰。孔氏正義黜鄭存王。故有是說。文言曰。終日乾乾。與時偕行。正義曰。先儒以爲建辰之月。萬物生長。不有止息。與天時而俱行。若以消息言之。是建寅之月。三陽用事。三當生物之初。生物不息。同於天時。故言與時偕行。

附泰否所貞之辰異于地卦圖



乾鑿度曰。泰否之卦。獨各貞其辰。其共北辰。左行相隨也。康成云。言不用卦次。泰當貞於戌。否當貞於

亥。戌。乾體所在。九。乾上。亥又乾消息之月。

荀爽曰。消息之位。坤在於亥。下有伏乾。干寶曰。戌亥。乾之都也。京房曰。戌亥乾本位。詩緯亦以乾為天門在亥也。

泰否乾坤。體氣相

亂。故避而各貞其辰。謂泰貞於正月。否貞於七月。六爻者。泰得否之乾。否得泰之坤。之乾之坤。謂泰變乾。否變坤也。又云

北辰共者。否貞申右行。則三陰在西。三陽在北。泰貞寅右行。則三陽在東。三陰在南。此坤卦西南得朋。東北喪朋之一說。是

則陰陽相比。共復乾坤之體也。否九四在亥。至泰九三而乾體備。泰六四在巳。至否六三而坤體全。乾位在亥。坤位在未。今在巳者。陰實始于巳。不敢敵陽。故立於正形之位。案鄭于主歲卦

注云。北辰左行。謂泰從正月。至六月。此月陽爻。否從七月。至十二月。此月陰爻。否泰各自相隨。此說與圖不合。故鄭于卷末言。否泰不比及月。先師不改。故亦不改也。朱子發卦圖合鄭前後注。而一之。學者幾不能辨。余特為改正。一目了然矣。

易漢學卷七

荀慈明易

乾升坤降

荀慈明論易以陽在二者當上升坤五為君陰在五者當降居乾二為臣蓋乾升坤為坎坤降乾為離成
既濟定則六爻得位繫詞所謂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乾象所謂各正性命保合太和利貞之道也

坎為性離為命

二者乾坤之遊魂也乾坤變化坎離不動各能還其本體是各正之義也此說得之京房

左傳史墨論魯昭公之失民季氏之得民云在易卦雷乘乾曰大壯天

之道言九二之大夫當升五為君也慈明之說合於古之占法故仲翔注易亦與之同

王弼泰六四注云乾樂上復坤樂下復此亦升

降之義而弼不言升降

文言曰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仲翔曰陽始觸陰當升五為君時舍於二宜利天下

又曰水流濕火就燥慈明曰陽動之坤而為坎坤者純陰故曰濕陰動之乾而成離乾者純陽故曰燥

又曰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慈明曰謂乾九二本出於乾故曰本乎天而居坤五故曰親上坤六

五本出於坤。故曰本乎地。降乾居二。故曰親下也。

又曰。雲行雨施。天下平也。慈明曰。乾升於坤。曰雲行。坤降於乾。曰雨施。乾坤二卦。成兩既濟。陰陽和均而

得其正。故曰天下平。

慈明注。時乘六龍。以御天。云御者。行也。陽升陰降。天道行也。

又曰。與天地合其德。慈明曰。與天合德。謂居五也。與地合德。謂居二也。

與日月合其明。慈明曰。謂坤五之乾。二成離。離為日。乾二之坤。五為坎。坎為月。

坤象曰。含。

御名

光大。品物咸亨。慈明曰。乾二居坤五。為含。坤五居乾二。為

御名

坤初居乾四。為光。乾四居坤初

為大。

乾上居坤三。亦為含。故六三含章。可貞。坤三居乾上。亦成兩既濟也。

天地交。萬物生。故咸亨。

師象曰。能以衆正。可以王矣。慈明曰。謂二有中和之德。而據羣陰。上居五位。可以王也。

六四。師左次。无咎。慈明曰。左。謂二也。陽稱左次。舍也。二與四同功。四承五。五无陽。故呼二舍於五。四得承

之。故无咎。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

承讀如墨子引書承。以大夫師長之承。

慈明曰。大君謂二。師旅已息。既上居五。當封賞有功。立國命家

也。

宋衷曰：陽當之五，處坤之中，故曰開國。陰下之二，在二承五，故曰承家。

泰九二：朋亡，得尚於中行。慈明曰：朋謂坤，朋亡而下，則二得上居五而行中和矣。

臨九二象曰：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慈明曰：陽感至二，當升居五，羣陰相承，故无不利也。陽當居五，陰當順從，今尚在二，故曰未順命也。

升象曰：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用見大人，勿恤有慶。慈明曰：謂二以剛居中而來應五，故能大亨。上居尊位也。大人，天子，謂升居五，見為大人，羣陰有主，无所復憂而有慶也。

九二象曰：九二之孚，有喜也。仲翔曰：升五得位，故有喜。

六五象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慈明曰：陰正居中，為陽作階，使居五，已下降二，與陽相應，故吉而得志。

繫辭上曰：天下之理得而易成位乎其中矣。慈明曰：陽位成於五，陰位成於二，五為上中，二為下中，故曰成位乎其中也。

易尚時中說

易道深矣，一言以蔽之曰時中。孔子作象傳，言時者二十四卦。乾、震、大有、豫、隨、觀、賁、頤、大過、坎、恆、遯、睽、蹇、解、損、益、姤、革、艮、豐、旅、節、小過。言中者三十

五卦。蒙、需、訟、師、比、小畜、履、同人、大有、臨、觀、噬嗑、无妄、大過、坎、離、睽、蹇、解、益、姤、萃、升、困、井、鼎、漸、旅、巽、兌、渙、節、中孚、小過、既濟、未濟。象傳言時者六卦。坤、蹇、初六、井、革、大象、節、既濟。言中者三十八卦。坤、需、二五、

訟師二五比小畜履泰同人大有謙豫二五隨巽臨復大畜坎二五離恆大壯晉蹇解損夫二五姤萃困二五井鼎震艮歸妹巽二五節中孚既濟未濟

其言時也。有所謂時者。待時者。時行者。時成

者。時變者。時用者。時義。時發。時舍。時極者。其言中也。有所謂中者。中正者。正中者。大中者。中道者。中行者。行中者。剛中柔中者。而蒙之象。則又合時中而命之。蓋時者。舉一卦所取之義而言之也。中者。舉一爻所適之位而言之也。時無定而位有定。故象多言中。少言時。

乾九二言時舍。坤六三言時發。一見文言。一見象傳。蓋乾坤消息之卦。三二皆失位。二當升坤。五三以時發。故皆言時。

然六位又謂之六虛。唯爻適變。則爻之中亦無定也。位之中者。惟二與五。漢儒謂之中和。揚子法言曰。立政鼓衆。莫尚於中和。又云。甄陶天下。其在和乎。龍之潛亢。不獲其中矣。是以過則惕。不及中則躍。其近於中乎。注云。二五得中。故有利見之占。大玄曰。中和莫尚於五。故象傳凡言中者。皆指二五。二尚柔中。五尚剛中。五柔二剛。亦得无咎。二與四同功。而二多譽。三與五同功。而五多功。以其中也。爻辭於泰之六二。夫之九五。皆以中行言之。而益之三四。復之六四。亦稱中行。先儒謂一卦之中。非也。乾之三四。文言謂之不中。獨非一卦之中乎。竊謂益之中行。皆指九五。所謂告公用圭。告公從者。五告之也。古者君命臣。上命下。皆謂之告。三者五所信也。故曰有孚。四者五所比也。故曰利用為依遷國。三為三公。四為諸侯。故或稱國。或稱公。復六四。中行獨復。象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四得位應初。獨得所復。四非中而稱中行者。以從道也。其時中之義歟。恐謂孔子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為之傳。蓋深有味於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

時中之義。故於彖傳象傳言之重。詞之復。子思作中庸。述孔子之意而曰。君子而時中。孟子亦曰。孔子聖之時。夫執中之訓。肇於中天。時中之義。明於孔子。乃堯舜以來相傳之心法也。據論語堯曰章其在豐。彖曰。天地盈虛。與時消息。在剝曰。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文言曰。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皆時中之義也。知時中之義。其於易也。思過半矣。

九家逸象

陸氏釋文曰。說卦。荀爽九家集解本。乾後更有四。為龍。項安世曰。震之健也。為直。項曰。巽之燥也。為衣。項曰。乾為衣。上服也。坤為裳。下服也。為言。項曰。兌

震之龍。巽之繩。兌之口。皆以乾爻故也。坤後有八。為牝。為迷。為方。皆據坤象及文言。為囊。為裳。為黃。皆據爻辭。為帛。杜預注左傳曰。坤為布帛。朱震曰。帛當在布之下。項曰。乾為蠶繅而出於

震。至巽離而有絲。至坤而成帝也。案八音離為絲。為漿。項曰。酒主陽。漿主陰。故坤為漿。坎震為酒。皆乾之陽也。震後有三。為王。項曰。為王者。帝出乎震。為鶴。吳澄本作鴻。為鼓。項曰。鶴古鶴字。為

聞者也。與雷同。鶴色正白。與雷的同。攷工記曰。凡冒鼓必以啓蟄之日。鄭注云。於蟄始聞雷聲而動。鼓所取象。太元曰。三八為木。為東方。為春。類為鼓。注云。如雷聲也。巽後有二。為楊。朱震。項安世。皆作揚。讀為稱揚之揚。非也。巽為木。故為楊。大過

楊生穉枯。仲翔曰。為鶴。項曰。鶴水鳥。能知風雨者。朱曰。震巽為揚。不從手也。為鶴。為鶴。陽禽也。巽為鶴。陰禽也。坎後有八。為宮。朱以為宮商之宮。項曰。宮與穴同象。皆外圍土而內居人。陷也。隱伏也。陽在中也。為律。釋言曰。坎律也。

也。樊光曰：坎卦水，水性平，律亦平，銓亦平也。坎為水，故為可。可當為河，坎為大川，故為河。逸象出老屋，河字摩滅之餘，故為可也。或云古刑罰議讞之字皆從水，又為律師初六曰：師出以律。為可。當為河，說文曰：河，坎河也。古文省作可，亦通。朱子發解可字多曲說，不可

從。石鼓文何作可，與棟。項本作棟，云當作棟，棟在此河為可，皆古文省。為棟。屋中有陽之象焉，故為棟。為叢棘。仲翔引作藜棘。朱云叢棘，獄也。為狐。子夏傳曰：坎為小狐，干寶亦云。為蒺藜。田坎為蒺藜。為桎梏。項曰：皆物

之險而能。離後有一為牝牛。見本卦，春秋傳曰：純離為牛。艮後有三為鼻。管寧曰：鼻者艮，天中之山，裴松之案，相書謂鼻之以名為天中，鼻有山象，故曰天中之山也。為虎。吳澄曰：履

四，頤六四，革九五，履革皆無良，艮不象虎也。項曰：艮主寅，虎寅獸，案艮之上九丙寅，故項依以為說。京房以坤為虎，刑陸績以兌之陽爻稱虎，先儒解易皆取二象，不聞艮為虎也。虎當為膚字之誤也。仲翔注易云：艮為膚，是也。為狐。吳澄本作豹，非也。左傳：秦伐晉，卜徒父筮之，其卦遇蠱曰：獲其雄狐，蠱艮為狐，項曰：坎為狐，取其心之險也。艮為狐，取其喙之野也。兌後有二為常。九家注曰：常，西方之神也。朱以為當屬坤，項以為當作商，皆臆說。為輔頰。見咸卦。朱子發曰：秦

漢之際，易亡說卦。孝宣帝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說卦古文老子。至後漢荀爽集解，又得八卦逸象三十有一。九家易，魏晉以後人所假，其說以荀爽為宗，朱氏遂謂爽所集失之。今考之六十四卦，其說若印圈鑄，非後儒所增也。

荀氏學

荀悅漢紀曰：孝桓帝時，故南郡太守馬融著易解，頗生異說。及臣悅叔父故司空爽著易傳，據爻象，承應陰陽變化之義，以十篇之文，解說經意，由是竟豫之言易者，咸傳荀氏學。

易漢學卷八

辨河圖洛書

宋姚小彭氏曰。今所傳戴九履一之圖。乃易乾鑿度九宮之法。

其說詳鄭注。

自有易以來。諸易師未有以此為

河圖者。

後漢劉瓛上書曰。河圖授嗣。正在九房。九房疑即太乙所行之九宮。蓋識緯家以為河圖。桓譚張衡所痛斥為非者也。

至本朝劉牧以此為河圖。而又以生數就成數。依

五方圖之。以為洛書。又世所傳關子明洞極經。亦言河圖洛書。如劉氏說。而兩易之。以五方者為圖。九宮者為書。案唐李鼎祚易解。盡備前世諸儒之說。獨無所謂關氏者。至本朝阮逸始偽作洞極經。見后山陳

氏談叢之書。則關氏亦不足為證矣。

朱子語類亦云。關子明易。阮逸作。陳无已集中說得分明。雷思齊又謂楊次公撰洞極經。託名於關子明。要皆後人假託也。

棟案九宮之法。一、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北。九南。三東。七西。四東南。六西北。二西南。八東北。五居中。方位與說卦同。乾鑿度所謂四正四維皆合於十五。是也。以五乘十。即大衍之數。故劉牧謂之河圖。阮逸撰洞極經。以此為洛書。而取楊子雲一六相守。二七為朋之說。以為河圖。鄭康成注大衍之數云。天一生水於北。地二生火於南。天三生木於東。地四生金於西。天五生土於中。陽無偶。陰無妃。未得相成。地六成水於北。與天一并。天七

成火於南，與地二并，地八，成木於東，與天三并，天九，成金於西，與地四并，地十，成土於中，與天五并，虞仲翔注亦云：一六合水，二七合火，三八合木，四九合金，五十合土。其說皆與河圖合。然康成仲翔未嘗指此為河圖，則造此圖以為伏羲時所出者妄也。仲翔謂八卦乃四象所生，非庖犧所造也。桓譚新論曰：河圖洛書，但有兆朕，而不可

知。緣圖曰：亡秦者胡也。其說始于秦漢時。河洛八十一篇皆託之孔子，故君山辨之。乃知漢以來並未有圖書之象。夫子曰：河不出圖。餘姚黃宗憲以河圖為九

有天下之徵。棟案水經注載春秋命歷序曰：河圖帝王之階圖。載江河山川州界之分野。黎洲據此以為九邱之類也。詳象數攷。東序河圖，後人安得見之。雖先儒皆信其說，吾不敢附

和也。

辨先天後天

半農人易說曰：道家創為先天後天圖。朱子語類曰：先天圖次第是方士輩所相傳授底。棟案伏羲四圖皆出于邵氏。邵氏之學本之廬山老浮圖。見謝上蔡傳易堂記序。以先天為伏羲

卦，後天為文王卦，妄也。即以乾坤二卦言之，乾為寒為冰，南非寒冰之地，曷為而移在南，坤為土，王四季在中央，西南者中央土也，曷為而移之北乎？且天地定位，定位者天尊地卑而乾坤定，卑高以陳而貴賤位也。如道家言：先天乾在南，後天在西北，先天坤在北，後天在西南，是天地無定位矣。又北極在上，南極在下，乾南坤北，是天在下，地在上也。謂之定位可乎？以此知道家之說妄也。莊子曰：至陰肅肅，至陽赫赫。

肅肅出乎天，赫赫發乎地，兩者交通成和而物生焉。乾位西北，故至陰出乎天；坤位西南，故至陽發乎地。周禮亦云：天產作陰德，地產作陽德者，以此。道家之老莊，猶儒家之孔孟，乾南坤北，其說不合乎老莊，必出於後世道家之說，故未聞乎古。至宋而後盛行焉，以後世道家之說，託爲伏羲而加之文王周公孔子之上，學者不鳴鼓而攻，必非聖人之徒也。

棟案宋人所造納甲圖，與先天相似。蔡季通遂謂先天圖與參同契合，殊不知納甲之法，乾坤列東，艮兌列南，震巽列西，坎離在中。

詳虞仲翔易註

別無所謂乾南、坤北、離東、坎西者。道家所載乾坤方位，亦與先天

同，而以合之參同契，是不知易，并不知有參同者也。蓋後世道家亦非漢時之舊，漢學之亡，不獨經術矣。

又曰：聖人作八卦，所以奉天時。道家創爲先天之學，而作先天八卦位，託之伏羲，誕之甚，妄之甚，所爲先天者，兩儀未判，四象未形，八卦何從生？天地定位，乾坤始作，六子乃索，八卦相錯，陰陽交感，山澤氣通，水火雷風，各建其功，明明後天，安得指是爲先天哉！然則卦無先天乎？曰：有一卦各有一太極，聖人以此先

古文作先，俗作流。

心，退藏於密，所謂先天而天弗違也。學者不知來，觀諸往，不知先，觀諸後，知後天則知先天矣。捨

後天而別造先天之位，以周孔爲不足學，而更問庖犧，甚矣異端之爲害也，不可以不闢。

閱若環潛邱劄記引吳碧他石錄外編條

辨第二十五論先天八卦之非。又云本義之混濫者多矣。以天地定位章爲第一。

干寶注周禮曰。伏羲之易。小成爲先天。神農之易。中成爲中天。黃帝之易。大成爲後天。小成。謂八卦也。中成。謂重卦。大成。謂備物制用也。

辨兩儀四象

半農人易說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兩儀。天地也。四象。四時也。四時有四正。有四維。震春、離夏、兌秋、坎冬。爲四正。巽東南、坤西南、乾西北、艮東北。爲四維。此四正四維。以時言之爲四時。以象言之爲四象。而八卦出於其中。不曰卦而曰象者。八卦以象告也。陰陽太少。可謂之儀。不可謂之象。宋儒遂以四象當之。誤矣。太少在陰陽之中。有陰陽卽有太少。非先有陰陽。後有太少也。若云始爲一畫。以分陰陽。次爲二畫。以分太少。是陰陽生太少。有是理乎。謂陰陽分太少。可謂陰陽生太少。不可。易言生。不言分。父子生。子生孫。可謂之生。不可謂之分。邵子割裂太極。穿鑿陰陽。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所謂加一倍法。朱子篤信之。吾无取焉。

邵子曰。太極生陰陽兩儀。一爲陽。一爲陰。吾不知所謂陽儀者。太陽耶。少陽耶。所謂陰儀者。太陰耶。少陰耶。抑陰陽初生。未分太少耶。如其然。則是先有陰陽。後有太少也。由是陽儀加一畫爲陽。生太陽。陽儀加一畫爲陽。生少陰。陰儀加一畫爲陰。生少陽。陰儀加一畫爲陰。生太陰。是陰陽生太少矣。然則所謂陰儀

陽儀者。非太非少。是何物耶。曰。加曰分。乃邵易。非周易也。由是太陽二畫。又加一畫爲乾。是太陽生乾。又加一畫爲兌。是太陽生兌。少陰二畫。又加一畫爲離。是少陰生離。又加一畫爲震。是少陰生震。餘四卦皆然。是太少生八卦矣。陰陽生太少。太少生八卦。誰能知其說哉。

王伯厚曰。上蔡謝子爲晁以道傳易堂記後序。言安樂邵先生皇極經世之學。師承頗異。安樂之父。昔於廬山

解后文恭胡公。從隱者老浮圖遊。隱者曰。胡子世福甚厚。當秉國政。邵子仕雖不精。學業必傳。因同授易書。上蔡之文。今不傳。僅載於張祺書文恭集後。康節之父。伊川丈人。名古。字天叟。

棟案。朱子語類言程子說易。只云三畫上。疊成六畫。此賈公彥之說。亦非漢法。八卦上。疊成六十四卦。與邵子說異。蓋

康節不曾說與程子。程子亦不曾問之。故一向隨他所見去。又云。伊川易傳有未盡處。當時康節傳得數甚佳。卻輕之不問。又云。邵子所謂易。程子多理會他底不得。愚謂邵子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之說。漢唐言易者。不聞有此。程子非不能理會邵易。但以之解周易。恐其說之未必然也。且上蔡程子之高弟也。邵子又程子之妻兄弟也。老浮圖之授受。上蔡猶知之。曾程子也。而肯爲異說所惑哉。

辨太極圖

秀水朱錫鬯曰。自漢以來。諸儒言易。莫有及太極圖者。惟道家者流。有上方太洞真元妙經。著太極三五之說。唐開元中。明皇爲製序。而東蜀衛琪注玉清無極洞仙經。衍有無極太極諸圖。陳搏居華山。曾以無極圖刊諸石。爲圍者四位。五行其中。自下而上。初一日。元牡之門。次二日。煉精化氣。煉氣化神。次三。五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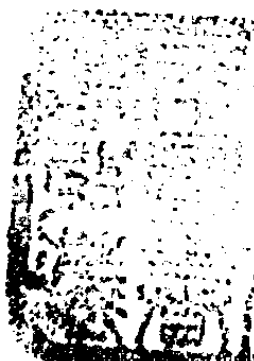
定位曰五氣朝元。次四陰陽配合曰取坎填離。最上曰煉神還虛。復歸無極。故謂之無極圖。乃方士修煉之術。爾相傳受之呂岳。岳受之鍾離權。權得其說于伯陽。伯陽聞其旨於河上公。在道家未嘗謂為千聖不傳之祕也。周元公取而轉易之。亦為圓者四位五行其中。自上而下。最上曰無極而太極。次二曰陰陽配合。曰陽動陰靜。次三五行定位。曰五行各一其性。次四曰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最下曰化生萬物。更名之太極圖。仍不沒無極之旨。由是諸儒推演其說。南軒張氏謂元公自得之妙。蓋以手授二程先生者。自

孟氏以來未之有也。曝書亭集

錫鬯又言。程子未曾受業於元公。元公亦無手授太極圖之事。其說備載集中。愚謂道教莫盛於宋。故希夷之圖。康節之易。元公之太極。皆出自道家。世之言易者。率以是三者為先河。而不自知其陷於虛無。而流於他道也。惜哉。王伯厚言。程子教人大學中庸。而無極太極一語未嘗及。夫程子言易。初不知有先天。言道初不知有無極。此所以不為異端所惑。卓然在周邵之上也。

伯厚謂程子不曾手授太極圖。在道不可得聞之。錢此說卻涉禪學。顧

寧人曰。夫子之教人。文行忠信。而性與天道在其中。故曰不可得而聞。忠恕之與一貫。豈有二耶。黃氏日鈔曰。夫子述六經。後來者溺於訓詁。未害也。濂洛言道學。後來者借以談禪。則其害深矣。



三十年一月廿六日

三十年三月廿六日
該書店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易 漢 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撰 者 惠 棟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五三八六

密



5
4
457